

特殊教育政策和程序手冊



校務委員會採用日期：聯合
董事會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學校行政單位21

管理

學校總監

梅雷迪思·納多

課程、教學和評估助理總監

DavidHobbs 博士

學生服務助理總監

CarolineArakelian 博士

特殊教育管理人員

格蕾絲·拉利伯特艾
莎·韋弗傑西嘉·帕
森斯艾琳·多納貝迪
安雷蒙德·皮爾斯伯
里漢普頓福爾斯學

區北漢普頓學區西布魯克學區南漢普頓學
區溫納昆內特合作學區

人力資源經理

夏琳·西爾斯

業務管理員

馬修·費雷拉

目錄

介紹	第 4 頁
子項查找	第 1 部分第 5-6 頁
保密性	第 2 部分第 6-9 頁
設施、人員和服務	第3節第9-16頁
人才發展	第 4 節第 16 頁
家長參與	第 5 節第 17-19 頁
公眾參與	第 6 節第 19 頁
程式保障	第 7 節第 19-23 頁
學生評估到安置：推薦、評估程式、資格確定、IEP 流程、安置、進度監控	第 8 節第 24-35 頁
項目評估	第 9 節第 36-37 頁
其他機構	第 10 節第 37-38 頁
私立學校	第 11 節第 38-39 頁
無障礙格式的教學材料	第 12 節第 39 頁
參與州和地區評估	第 13 節第 39-40 頁
投訴/爭議解決程式	第 14 節第 41-43 頁
其他資源：	
特殊教育過程概述	附錄 A 第 44 頁-48
紀律處分程式	附錄 B 第 49 頁-52
NH 特殊教育程式保障	附錄 C 第 53 頁
SAU21 專業發展計劃2019-2024	附錄 D 第 54 頁
SAU21 特殊教育評估標準;SAU21 學習障礙資格清單	附錄 E 第 55-58 頁
新罕布希爾州評估 SmarterBalanced 和NECAP	附錄 F 第 59 頁
SAU21 無家可歸學生入學	附錄G第 60-63 頁

學校行政單位21

漢普頓瀑布、北漢普頓、錫布魯克、南漢普頓、溫納昆內特合作社

特殊教育計劃

介紹

IDEA2004 要求 SAU21 學區的有效政策、程式和計劃與州的政策和程式一致，並根據 IDEA2004 和其他相關聯辦法規建立。

SAU21 學區（漢普頓福爾斯、北漢普頓、錫布魯克、南漢普頓、溫納昆內特合作社）制定了這項特殊教育計劃，它是學區在為殘疾兒童提供計劃時實施 IDEA2004 要求的工具。此外，它還提供申請聯邦特殊教育基金所需的必要保證。

SAU21 區（漢普頓福爾斯、北漢普頓、錫布魯克、南漢普頓、溫納昆內特合作社，根據 Ed1101，確保所有殘疾兒童都能根據 2004 年《殘疾人教育改進法案》獲得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在本手冊中，引用了州和聯邦特殊教育法律法規。為了確保文件更具可讀性，使用以下縮寫：

NH 規則— 指 2017 年新罕布希爾州殘疾兒童教育規則。這
特殊教育手冊範本已修訂，以符合 NH 規則 -2017, 2017 年 3 月 24 日生效，2018 年 6 月 14 日修訂，2018 年 8 月 9 日修訂。

IDEA 法規— 指《援助各州殘疾兒童教育— 最終規則 — 8/14/06》的 34CFR 第 300 部分中的章節。

1. 兒童發現 - Ed1105

SAU21 學區確保識別、定位和評估居住在SAU21的所有2.5至21歲殘疾兒童以及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兒童。這適用於所有殘疾兒童，包括行動不便的兒童（例如移民和無家可歸的兒童）、被安置在兒童之家、醫療保健機構或國家機構的兒童，以及被懷疑符合 IDEA 資格的兒童，即使他們正在從一個年級升到另一個年級。此外，這適用於 SAU21 地理邊界內經批准的非公立/非營利私立學校就讀的兒童；以及居住在 SAU21 並就讀特許學校的兒童。

對於那些從早期支持和服務過渡到學前班的學生，負責學區將參加過渡規劃會議，以實現平穩和及時的過渡，並在孩子三歲生日之前實施個人教育計劃（IEP）或個人家庭支持計劃。

根據本節收集和使用的數據和資訊均受第 2 節-保密性中所述的保密要求的約束。

SAU21ChildFind 計劃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建立了轉介程式，以確保所有疑似或已知是殘疾兒童的學生都被轉介給特殊教育評估小組，以考慮評估的必要性，其中可能包括正式評估。這些程式可在第 8 節— 學生評估到安置中找到。
2. 任何人都可以出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將孩子推薦給 IEP（個人教育計劃）團隊（清單並不詳盡）：
 - a. 未能通過聽力或視力篩查；
 - b. 在小組成就測試或問責措施方面的表現不滿意；
 - c. 收到多次學術和/或行為警告或停學/開除兒童保育或課外活動；和
 - d. 一門或多門科目屢次不及格；
 - e. 無法進步或參加適合發展的學前活動；和
 - f. 從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支持和服務中接受服務。
3.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每年都會聯繫其地理範圍內所有經批准的非公立/非營利性私立學校（包括宗教小學和中學），無論孩子住在哪裡。每個學區都應召開一次諮詢會議，並告知學校官員學區有責任識別和評估所有疑似或已知在此類學校註冊的殘疾兒童的學生。每個學區都應開展兒童查找活動，以確保私立學校殘疾學生的公平參與，並提供這些學生的準確人數。父母為就讀私立學校的兒童進行的所有兒童查找活動應類似於為SAU21中就讀公立學校的兒童進行的活動。經批准的非公立學校的轉介應轉發給適當的特殊教育團隊以供進一步考慮。
4.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每年都會聯繫其地理邊界內提供醫療、心理健康、福利和其他人類服務的所有社區機構和計劃，告知他們學區有責任識別和評估所有可能是殘疾兒童的學生。這包括每個學區邊界內的兒童之家、醫療保健機構或州機構，這些機構可能瞭解與州法院有關的殘疾兒童，並且特殊教育計劃可能適合他們。這些機構的轉介應轉發給特殊教育評估小組以供進一步考慮。
5. SAU21 的每個學區每年都會宣傳和傳播資訊，其中描述了其兒童查找計劃。這包括對每個學區的特殊教育計劃、支持和服務的描述，包括聯繫人、他/她的職能以及可能聯繫他/她以獲取更多資訊或

轉介的方式。

6.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應每年向所有殘疾兒童的父母提供有關他們在聯邦和州特殊教育法下的權利和責任的資訊。
7.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確保父母和其他懷疑或認識殘疾兒童的人的所有轉介都轉發給特殊教育評估小組。每個學區應向家長提供書面通知，說明由家長髮起的任何轉介以外的任何轉介。
8.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確保在與公眾意識和兒童發現活動相關的文化能力方面做出持續努力，例如以適合父母和家庭個人種族、民族和/或文化背景的方式與父母和家庭溝通和聯繫的能力。
9.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應與地區機構和以家庭為中心的支持和服務協調，以建立一個符合這些 SAU21 學區與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支持和服務的地區機構之間的機構間協定，為這些計劃服務的兒童建立學區通知流程。
 - a. Ed1105.04 (a)：每個學區都應為退出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支援和服務的兒童制定書面的早期過渡流程，以確保任何可能是殘疾兒童的兒童都得到評估，並在兒童三歲生日之前確定特殊教育的資格。如果兒童被確定為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殘疾兒童，學區應確保在兒童三歲生日時/之前制定和實施 IEP。
 - b. Ed1105.04 (b)：Ed1105.04 (a) 中的過渡過程應包括學區與當地機構之間的書面機構間協定，如 RSA171-A：21-b 所定義，負責在該社區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支持和服務。

2. 資訊保密 – Ed 1119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漢普頓福爾斯、北漢普頓、錫布魯克、南漢普頓、溫納昆內特合作社）都遵守新罕布什爾州規則、1974 年聯邦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FERPA）、學區政策 JRA、JRA-E 和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2004;34CFR300.610-627）中規定的資訊保密規定，並實施聯邦法規。

訪問許可權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允許家長檢查和審查學區根據 34CFR 第 300 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的與其孩子有關的任何教育記錄。學區將在任何有關 IEP 及其法規的會議之前遵守請求，不得有任何不必要的延遲，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超過提出請求後 21 天。

根據本節檢查和審查教育記錄的權利包括：

1. 有權要求學區對記錄的合理解釋和解釋請求做出回應;
2. 如果未能提供包含資訊的記錄副本會有效地阻止家長行使檢查和審查記錄的權利，則有權要求學區提供這些副本;和
3. 有權讓家長的代表檢查和審查記錄。

每個學區都可以推定父母有權檢查和審查與其孩子有關的記錄，除非學區已被告知，根據適用的州法律，父母沒有管理監護權、分居和離婚等事項的權力。

訪問記錄

每個學區都會保留一份記錄，記錄獲得根據IDEAB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的教育記錄（參與機構的家長和授權雇員訪問除外），包括該方的名稱、授予訪問許可權的日期以及該方被授權使用記錄的目的。

記錄多個子項

如果任何教育記錄包含多個兒童的資訊，則這些兒童的父母有權僅檢查和審查與其兒童有關的資訊，或被告知該特定資訊。

記錄的類型和位置清單

每個學區都會根據要求向家長提供一份學區收集、維護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類型和位置清單。

Seabrook、Hampton Falls、North Hampton 和 Hampton 學區將把 Winnacunnet 高中 9 年級學生的特殊教育記錄轉移給 Winnacunnet 高中特殊服務部。就讀 Winnacunnet 高中的學生的記錄將保存在 Winnacunnet 直到學生畢業或年滿 21 歲，並由 Winnacunnet 儲存到學生 26 歲生日。Seabrook、Hampton Falls、North Hampton、Hampton 會將沒有資格獲得特殊服務（評估和開除或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的學生記錄轉移到 WHS 指導部門的學生累積檔案中。

轉學到新罕布希爾州或州外其他學區的學生的特殊教育記錄應跟隨學生。WHS 特別服務將不保留或負責未就讀 Winnacunnet 高中的學生的記錄，但居住在 Winnacunnet 合作區並選擇在家上學或選擇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除外。

南漢普頓學區的高中記錄是位於馬薩諸塞州埃姆斯伯里的埃姆斯伯里高中，儘管學生可以選擇就讀 Winnacunnet 高中。南漢普頓與埃姆斯伯里高中合作，為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提供服務。共用相關文件的副本。南漢普頓持有特殊教育記錄直到學生畢業或年滿 21 歲，並將其存儲到學生 26 歲生日，無論學生在哪裡上高中。埃姆斯伯里高中擁有自己的特殊教育記錄。南漢普頓不會為那些被發現沒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將學生的記錄轉移到接受高中。

費用

如果該費用不能有效地阻止父母行使其檢查和審查這些記錄的權利，則每個學區都可以對根據本部分為家長製作的記錄副本收取費用。在這種情況下，學區將向家長提供副本，將根據每個學區在 SAU21 中設定的收費表收取費率。SAU21 副本費用為 25 美元/副本。SAU21 中的每個學區不收取搜索或檢索信息的費用。

應家長要求修改記錄

如果家長認為根據本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者侵犯了其孩子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則可以要求修改此資訊。相關學區將在收到請求后的合理時間內決定是否根據請求修改資訊。如果學區決定不根據請求修改資訊，它將通知家長拒絕，並告知家長他們有權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的機會

應家長的要求，每個學區都將提供聽證會的機會，以質疑教育記錄中的資訊，以確保其不準確、誤導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兒童的隱私或其他權利。

聆訊結果

如果聽證會的結果，學區決定資訊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兒童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則學區將相應地修改資訊，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如果聽證會的結果，學區決定資訊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兒童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它將通知家長有權在其維護的兒童記錄中放置一份聲明，對資訊發表評論或說明不同意學區決定的任何理由。根據本節的規定，在兒童的記錄中放置的任何解釋：

1. 由學區作為兒童記錄的一部分保存，只要該記錄或有爭議的部分由學區保存;和
2. 如果學區向任何一方披露了兒童或爭議部分的記錄，則解釋也應向該方披露。

聽證程式

根據本節舉行的聽證會是根據 34CFR99.22 下的程序進行的。

同意

除了 34CFR 第 300.535 (b) 部分中涉及的披露，以及 34CFR 第 99 部分不要求父母同意的披露外，在以下情況下，應先獲得父母同意：(1) 根據 34CFR 第 300 部分向參與機構官員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根據 34CFR 第 300 部分收集或使用資訊，受本節的約束;或(2) 用於滿足 34CFR 第 300 部分要求以外的任何目的。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不會在未經家長同意的情况下向參與機構發佈教育記錄中的資訊，除非根據第99部分獲得授權。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在收集、存儲、披露和銷毀階段保護個人身份信息的機密性。所有收集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的人都將接受有關 34CFR 第 300.123 部分和 34CFR 第 99 部分規定的 IDEA-B 政策和程式的培訓或指導。學區維護了一份當前清單，其中包含學區內可能有權訪問個人身份信息的員工的姓名和職位，以供公眾查閱。

保障措施 (34CFR300.623)：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必須在收集、存儲、披露和銷毀階段保護個人身份信息的機密性。每個學區必須有一名官員負責確保任何個人身份信息的機密性。所有收集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的人都必須接受有關《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300.123 卷和《美國聯邦法規》第 99 部分規定的國家政策和程式的培訓或指導。每個學區都必須維護一份最新的清單，其中包含可能有權訪問個人身份信息的員工的姓名和職位，以供公眾查閱。

資訊銷毀

當不再需要根據本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的個人身份資訊來為兒童提供教育服務時，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該資訊應家長或成年學生的書面要求銷毀。SAU21 中的每個學區至少每年發佈一次檔銷毀政策的公告。

但是，應無時間限制地保留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成績、出勤記錄、參加的課程、完成的年級和完成的年份的永久記錄。

作為 Winnacunnet 高中過渡規劃過程的一部分，即將畢業的特殊教育學生（如果學生未滿 18 歲）的學生或家長會收到一份學生最新的個人教育計劃（IEP）和特殊教育評估報告的副本。

在畢業時或學生年滿 21 歲時，以先到者為準，Winnacunnet 學區通知學生或家長（如果學生未滿 18 歲），學生的特殊教育記錄將保留到學生 26 歲生日。監護人/成年學生可以在 26 歲生日之前要求銷毀，並且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學區保留記錄，直到學生 30 歲生日。

兒童權利（Ed1119.03）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確保賦予兒童的隱私權與賦予父母的隱私權一致，同時考慮到兒童的年齡和殘疾的類型或嚴重程度。新罕布希爾州的成年年齡為十八（18）歲，因此父母對 IDEA 和 FERPA 中的教育記錄有權轉移到 18 歲的學生。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會向家長和學生提供兒童權利在成年時轉讓的通知。

紀律資訊（Ed1119.04）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包含一份聲明，說明在殘疾兒童的記錄中對兒童採取的任何當前或以前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此類陳述應包含在殘疾兒童的記錄中，並與殘疾兒童的記錄一起傳輸，其程度與包含紀律資訊並與非殘疾兒童的學生記錄一起傳輸的程度相同。

該聲明可能包括對兒童所從事的需要紀律處分的任何行為的描述、對所採取的紀律處分的描述，以及與兒童和與兒童有關的其他個人的安全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如果孩子從一所學校轉學到另一所學校，則孩子的任何記錄的傳輸包括孩子當前的個人化教育計劃以及當前或以前對孩子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的聲明。

3. 設施、人員和服務 – Ed1126.01（b）（3）

SAU 21 的每個學區（Hampton Falls、North Hampton、Seabrook、South Hampton、Winnacunnet Cooperative）應採取措施確保殘疾兒童能夠平等地獲得非殘疾兒童可獲得的各種教育計劃和服務。SAU21 中的每個學區確保在最大程度上適當地讓殘疾兒童（包括公共或私人機構或其他護理機構的兒童）與非殘疾學生一起接受教育。特殊班級、單獨班級、單獨學校教育或以其他方式將殘疾學生從正常教育環境中帶走，只有在殘疾的性質或嚴重程度使得使用補充輔助工具和服務的普通班級教育無法令人滿意時，才會發生。殘疾兒童的安置決定應由 IEP 團隊根據第 8 節—學生評估到安置中描述的程序單獨做出。

SAU21 的每個學區都應提供全方位的機會、計劃和服務，以滿足殘疾兒童在限制最少的教育環境中的獨特需求。每個學區應確保每個殘疾兒童都應能夠充分參加普通課程，並按照 IEP 的規定進行住宿和修改。這包括提供非學術和課外服務。這些機會應通過學區內外的公立學校計劃提供。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應酌情提供職業培訓和過渡服務。職業和過渡服務主要在學區內和高中階段提供。其他學生的具體情況可能會由 IEP 團隊決定解決。

設備、材料和輔助技術

- 每個學區都應提供適當的教學設備和材料，包括適合實施每個學生的 IEP 的輔助技術設備和輔助技術服務。

人員標準

- 殘疾學生的教師在就業前應持有有效的新罕布希爾州證書，並附有適合其所服務學生殘疾的認可。
- 此外，每個學區的特殊教育教師必須滿足聯邦和州指導方針規定的各自教學任務的要求。

學齡兒童家庭指導 (Ed1111.05)

- 根據 Ed1111.04，殘疾兒童在家中接受全部或部分特殊教育計劃。
- 針對6歲以上但未滿21歲的兒童的家庭教學應包括每周不少於10小時的專門設計的教學，如兒童的 IEP 中所述，以便兒童在普通課程中取得進步並達到 IEP 目標。
 - 當孩子在身體或精神上無法上學時，IEP 團隊可以建議每周的上學時間少於規定的時間，並且必須提供以下內容：
 1. 學監應在實施縮短的上學周之前提供書面同意;
 2. 家長應在實施縮短的上學周之前提供書面同意;
 3. LEA 應將書面同意書的副本發送給州特殊教育主任;
 4. LEA 應將書面同意書的副本發送給兒童的父母;
 5. LEA 應在孩子的學校記錄中保存一份同意書副本。
- 除了十個小時的專門設計的教學外，家庭教學還將包括相關服務，並將根據NH 規則提供。
- 家庭教學不應包括Ed315中授權的家長設計的家庭教育計劃。
- 家庭教學應由符合 34CFR300.156 和 ESEA 第 2122 節資格的人員實施。

設施和位置

- 殘疾兒童的教學區域應位於與實際年齡相仿的學生的教室中，並應與學校內的其他教室相當。它們應位於 IEP 團隊判斷為限制最少的環境中的設施中。
- 用於教室和其他教學計劃以及殘疾兒童學校活動的物理空間應有足夠的大小，以適應實施兒童 IEP 和提供所有其他學習活動所需的計劃修改和便利。

上學時間

- 學齡前班– IEP 團隊應確定殘疾學齡前兒童的上學時間長度。
- 小學/高中-上學日應為每年至少 180 天或教育專員 NHDOE 批准的同等小時數，符合 RSA189：1、189：2、189：24 和 189：25 以及 ED306.18-306.21 的規定。

學年

每個學區應提供至少 180 天的標準學年或每個 Ed1113.15 的同等小時數（見上文：上學日的長度）。需要延長學年計劃的殘疾學生應通過第 9 節– 學生評估到安置中描述的要求進行規定。擴展學年計劃不僅限於夏季月份。

監督和管理

學校總監、學生服務助理總監、學區特殊教育主任以及建築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監督為殘疾學生提供的服務和計劃。

- 輔助專業人員（教育助理）應在經過適當認證的人員的直接監督下工作，並由他們所工作的專業人員監督，根據每個學區認為必要時經常進行監督，但每周不少於一次。
- 輔助專業人員（教育助理）應實施由監督專業人員設計的計劃，並監督與他們一起工作的學生的行為。他們不得設計或評估計劃的有效性。輔助專業人員的表現將每年通過預定的績效評估流程進行評估。

文憑

Winnacunnet 學區應確保每個殘疾兒童都有權繼續參加經批准的計劃，直到學生獲得普通高中文憑或年滿 21 歲（以先到者為準），或者直到學區根據第 8 節-學生評估到安置確定學生不再需要特殊教育。

所有殘疾兒童都有平等的機會完成獲得普通高中文憑的學習課程。所有符合以下條件的學生均應獲得正規文憑：

1. 成功達到在 Winnacunnet 畢業所需的最低學分
2. 滿足 Winnacunnet 高中學習計劃中描述的特定課程要求。
3. 滿足 Winnacunnet 高中學習計劃中規定的所有出勤要求。

“普通高中文憑”一詞不包括不完全符合 NH 學校批准標準的替代學位，例如證書或高中同等學歷考試（Hi-SET）。任何獲得學區常規高中文憑以外的文憑/證書的學生仍然有資格接受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直到他或她年滿 21 歲，或者直到 IEP 團隊通過正式評估程式確定該學生不再需要，因此沒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漢普頓福爾斯學區 計劃描述

人員配置模式：三名經過認證的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個案經理。每個個案經理都被分配到一個等級跨度，並負責該等級跨度內的個案管理和直接服務。特殊教育閱讀專家在特殊教育環境和常規教育課堂中提供直接的個人和團體支援。學校心理學家進行特殊教育評估並提供個人和團體諮詢。輔導員教授輔導課程並提供個人和團體諮詢。職業治療、物理治療以及語音和語言服務都是在合同基礎上提供的。董事會認證行為分析師（BCBA）提供直接服務以支援積極行為。所有服務均通過 IEP 流程確定。

服務的殘疾：自閉症、聾盲、耳聾、發育遲緩、情緒障礙、聽力障礙、智力障礙、多重殘疾、骨科障礙、運動能力、其他健康障礙、特定學習障礙（SLD）、言語/語言障礙、創傷性腦損傷和視力障礙/失明。

年齡範圍：學前班到 8 年級。

相關服務：言語/語言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社交技能培訓、個人和團體諮詢、BCBA、康復助理和教育助理支援

簡要說明：特殊服務部為學前班至 8 年級的 IEP 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每個學生的需求都經過仔細評估，並制定計劃以滿足每個孩子的個人需求。如果孩子的 IEP 團隊認為合適，則可以將學齡前兒童安置在當地的託兒機構中。如果需要滿足兒童的需求，也可以將學齡前兒童安置在地區綜合特殊需求學前班。幼稚園至 8 年級的特殊教育計劃在常規教室、旁拉式教室或單獨地點以單獨或小組形式提供直接教學。教育助理根據學生的 IEP 根據需要提供課堂支援。特殊教育工作者定期與課堂教師協商，並參加每周的特殊教育會議，以解決問題並計劃評估和干預服務。

北漢普頓學區 計劃描述

The JollyJaguar 幼稚園

3-5 歲兒童的學前班課程目前招收上午和下午的學生。被認定患有教育障礙的 3 至 5 歲兒童與來自社區的同齡人一起參加。每節課每週四天（週一、週二、週三、週四），每次 2.5 小時（上午 8：35-11：05）和（中午 12：00-下午 2：30）。每節課最多 12 名學生。

北漢普頓課堂和資源支持計劃

特殊教育教師/個案經理被分配到從幼稚園到 8 年級的年級。服務通常在常規教育課堂環境中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個案經理與課堂教師合作，確保每個學生的目標和基準嵌入到典型的一天的流程中。如有必要，學生可以離開教室，與特殊教育教師/個案經理或相關服務人員一起學習特定技能。初中生可能有一個組織時期，該時期被視為指導性學術時間，為他們的作業提供支援。

服務的殘疾：自閉症、聾盲、耳聾、發育遲緩、情緒障礙、聽力障礙、智力障礙、多重殘疾、骨科障礙、運動能力、其他健康障礙、特定學習障礙、言語/語言障礙、創傷性腦損傷和視力障礙/失明。

通常提供的相關服務：學生可以在以下領域接受個人或小組服務：言語/語言治療、職業和物理治療、行為認證行為分析師（BCBA）、康復援助（Educational Associates）。

西布魯克學區 計劃描述

Seabrook 發展幼稚園 Seabrook 發展特殊教育幼稚園

該計劃適用於所有 3-5 歲的殘疾兒童。符合條件的兒童在一個或多個發展領域表現出遲緩：運動（身體）、適應性、溝通和語言、社交和

情感和認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課堂課程、言語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聽力服務、心理諮詢和暑期

服務業。

Developmental Preschool 為 Seabrook 有特殊需要的 3-5 歲兒童提供服務

擁有**個人化教育計劃**（或個人化教育計劃）或在三歲生日前已經擁有 IEP。此外，Seabrook 的發展特殊教育學前班也招收了

作為同伴榜樣的有限數量的典型發育兒童。為就讀 DevelopmentalPreschool 的特殊教育學生提供交通服務。

服務的殘疾：自閉症、聾盲、耳聾、發育遲緩、情緒障礙、聽力障礙、智力障礙、多重殘疾、骨科障礙、運動能力、其他健康障礙、特定學習障礙、言語/語言障礙、創傷性腦損傷和視力障礙/失明

通常提供的相關服務：言語治療、行為治療、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

簡要說明：SeabrookDevelopmentalPreschool 每週四天，有兩個半天的課程。每節課時長為 2.75 小時 (8:00-10:45 和 11:45 至 2:30)。

Seabrook 小學和 Seabrook 中學資源室

課堂和專業資源室支援：

這些計劃為小學和初中從幼稚園到8年級的學生提供服務。

服務的殘疾：自閉症、聾盲、發育遲緩、情緒障礙、聽力障礙、智力障礙、多重殘疾、骨科障礙、運動能力、其他健康障礙、特殊學習障礙、言語/語言障礙、創傷性腦損傷和視力障礙/失明

通常提供的相關服務：言語/語言治療、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團體和個人諮詢服務也由有執照的臨床社會工作者 (LCSW) 提供。

簡要說明：小學和初中課程資源室課程是一項特殊教育計劃，適用於參加特殊班級或通識教育班級的殘疾學生，這些學生在上學日的一部分時間里需要在個人或小組環境中進行專門的補充指導。資源室計劃旨在補充需要此類補充計劃的殘疾學生的通識教育或特殊教育課堂教學。這意味著提供的教學不能代替學生的常規學術教學。

資源室計劃基於學生的 IEP 中概述的個人需求。專業教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識字、閱讀、寫作、數學、執行功能、社交、情感和行為技能。

南漢普頓 (SouthHampton)：巴納德學校 (BarnardSchool) **計劃描述**

特殊服務部為學前班至 8 年級的 IEPs 兒童提供服務。K-8 年級的學生在課堂（包容性）、學習中心和/或治療室接受服務。75% 的特殊教育教師與特殊服務主任一起在學習中心提供包容性支援和專業指導。特別服務總監還擔任個案經理。家庭學校輔導員為學生提供諮詢，為教職員工提供諮詢，並與家庭進行外展活動。與臨床心理學家簽訂合同，進行評估並諮詢工作人員。兼職合同語言和語言病理學家擔任個案經理，為常規教育課堂上的學生提供支援，並提供 1:1 和小組干預。簽約職業治療師每周提供包容和抽離服務。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者根據學生的個人教育計劃根據需要簽訂合同，可能包括物理治療師、視障教師、董事會認證行為分析師等。特殊教育助理為普通教育班的學生提供支援。

服務的殘疾：自閉症、聾盲、發育遲緩、情緒障礙、智力障礙、多重殘疾、骨科障礙、其他健康障礙、特殊學習障礙、言語/語言障礙、創傷性腦/獲得性、視力障礙

通常提供的相關服務：學生可以在以下領域接受個人和/或小組服務：言語/語言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諮詢。

簡要說明：學生按照他們的個人化教育計劃獲得規定的服務。服務因學生而異，但可以包括 1：1 教學、小組教學、普通課堂支持和各種療法。所有服務提供者都諮詢了工作人員和家長。

附加資訊：南漢普頓的學生就讀於埃姆斯伯里高中。南漢普頓不是 Winnacunnet 合作社的一部分。特殊教育服務在埃姆斯伯里高中提供，南漢普頓的特殊服務主任與埃姆斯伯里高中合作。

Winnacunnet Cooperative High School **計劃描述**

綜合課程 (LearningLab) 通常招收 14-18 歲且 9-12 年級的學生;但是，它被批准用於 13-21 歲的學生。AdobeLearningLab 班級的最大人數通常為 12 名學生。

人員設定模式：

11 名經過認證的特殊教育教師擔任綜合計劃的個案經理。除了案例管理外，每位特殊教育教師還在學習實驗室中提供個人和小組專業指導，並最大程度地促進成功融入常規教育環境。在某些情況下，教育助理全天為常規和特殊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 1：1 和小組支援，以進一步促進學生技能的獲得、技能的轉移和實踐以及成功的整合。對於一些學生，簽約的、有執照的職業和物理治療師提供諮詢以及個人和團體干預，簽約語言病理學家提供個人和團體言語和語言治療。如有需要，兩名全職輔導員和一名學校心理學家可提供個人和團體學校諮詢服務。所有此類服務都是通過 IEP 團隊流程確定的。

服務的殘疾：綜合計劃被批准用於以下殘疾：自閉症、聾盲、耳聾、情緒障礙、聽力障礙、智力障礙、多重殘疾、骨科障礙、運動能力、其他健康障礙、特定學習障礙、言語/語言障礙、創傷性腦損傷和視力障礙/失明。

通常可用的相關服務：對相關服務的需求由 IEP 團隊決定。學生可以在以下領域接受個人和/或小組干預：言語/語言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諮詢、心理服務、學校健康服務、輔助技術服務、視力服務和聽力服務。相關服務並非旨在取代任何必要的醫療或心理健康治療。此類服務旨在解決特定殘疾或 IEP 團隊確定的缺陷領域，以支援學生獲得其他特殊教育服務和一般課程。

簡要說明：綜合計劃在 LearningLab 和常規教育課程中提供直接指導和學術支援。在常規教育環境中提供的支援可能包括合作教學、教育助理提供的說明以及與特殊教育教師和相關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課堂教

師的諮詢。

- **學習實驗室**是一個結構化的學術支援和專門的教學模塊，學生通常每天開會，努力通過常規課程實現他們的 IEP 目標。除了在指定目標領域接受專業指導外，學生還可以通過完成課堂作業來應用和練習技能。採用再教學、輔導、執行功能和學習技能指導等技術。為了支援成功的融合並促進提高自給自足，學生會定期收到有關他們課堂表現的反饋，並在自我宣傳、組織、解決問題和規劃方面得到說明。在適當的情況下，學生將參加一個持續的輔導計劃，在該計劃中，他們設定每日目標、制定計劃並評估他們的表現。
- **個人技能發展課程**為在閱讀理解、基本閱讀技能、書面表達、基本數學和組織/執行功能技能方面有獨特需求的學生提供。

決策計劃（挑戰 I）由兩名經過認證的特殊教育教師組成，他們每個人都擔任個案經理。該計劃獲准用於 14-21 歲的學生。一名教育助理還幫助學生加強和轉移學術、社會行為和自給自足的技能。兩名全職顧問提供危機管理以及個人和團體諮詢服務。所有服務均通過 IEP 團隊流程確定。

服務的殘疾：Decisions 計劃被批准用於以下殘疾：自閉症、聾盲、耳聾、情緒障礙、聽力障礙、智力障礙、多重殘疾、骨科障礙、其他健康障礙、特定學習障礙、言語/語言障礙、創傷性腦損傷和視力障礙/失明。

通常可用的相關服務：對相關服務的需求由 IEP 團隊決定。學生可以在以下領域接受個人和/或小組干預：言語/語言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諮詢、心理服務、學校健康服務、輔助技術服務、視力服務和聽力服務。相關服務並非旨在取代任何必要的醫療或心理健康治療。此類服務旨在解決特定殘疾或 IEP 團隊確定的缺陷領域，以支援學生獲得其他特殊教育服務和一般課程。

簡要說明：Decisions 計劃旨在為有情緒障礙和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一個更小、更結構化、更具治療性的學術環境，他們可以在其中開發和應用應對策略並學習親社會行為。提供英語、數學、社會研究和學術支持的學術課程；但是，所有學生都應盡可能地參加常規課程的課程。學生還可以參加 Decisions，這是一門旨在進一步促進 Decisions 計劃內親社會行為、領導力和社區建設發展的課程。除了專門的學術指導外，工作人員還根據需要在整個上學日提供危機干預和行為管理服務。

過渡計劃由兩名經過認證的特殊教育教師擔任，他們也擔任個案經理。在適當的情況下，教育助理為常規和特殊教育環境中的學生提供必要的支援，以加強和轉移技能。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和言語/語言病理學家根據需要提供個人和團體干預。過渡協調員協助制定和實施過渡計劃，並促進學校和社區內的職前和職業活動。所有服務均通過 IEP 團隊流程確定。

服務的殘疾：過渡計劃被批准用於以下殘疾：自閉症、情緒障礙、智力障礙、多重殘疾、骨科障礙、其他健康障礙和言語/語言障礙。

通常可用的相關服務：對相關服務的需求由 IEP 團隊決定。學生可以在以下領域接受個人和/或小組干預：言語/語言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諮詢、心理服務、學校健康服務、輔助技術服務、視力服務和聽力服務。相關服務並非旨在取代任何必要的醫療或心理健康治療。此類服務旨在解決特定殘疾或 IEP 團隊確定的缺陷領域，以支援學生獲得普通課程。

簡要說明：過渡計劃提供案例管理、過渡服務和功能閱讀和寫作、功能數學、日常生活活動、過渡準備和個人技能發展方面的專業指導。在適當的情況下，教育助理為學生提供一般課程、社區和課外活動方面的支援。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是通過外部機構簽訂的。言語和語言治療由簽約的、有執照的 SLP 提供。

除了 SAU21 內的學校外，SAU90 還將 HamptonAcademy 的 8 年級過渡學生送到 Winnacunnet 高中。

4. 人員發展 – Ed12126.01 (4)

SAU21 的每個學區（漢普頓福爾斯、北漢普頓、錫布魯克、南漢普頓、溫納昆內特合作社）都採用了專業學習總體規劃，作為其 2019-2024 年五年期間專業發展運作的基本指導方針。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應努力營造一種鼓勵學區內所有員工繼續教育和培訓的氛圍。專業學習總體規劃應促進教育環境，讓學生充分接觸刺激性的教師、教學材料和活動。應向所有教師、專家、輔助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和其他 IEP 團隊成員提供專業學習活動，以提高所有工作人員與殘疾兒童教育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並增加他們對所有學生多樣化需求的理解。

SAU21 的每個學區都應提供各種專業學習機會，包括就業嵌入式活動、在職研討會、會議和/或通過學區報銷的正式課程。每所學校的特殊服務主管每月開會討論人員發展並擴展自己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請每年諮詢每個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了解他們的年度專業學習目標。專業學習計劃包括促進最佳實踐實施的活動。

每個學區的工作人員應根據需要參加針對兒童的培訓和專業諮詢，以幫助他們瞭解各種類型的殘疾並滿足個別學生的需求。

附錄D包含指向目前 **SAU21** 專業學習計畫的連結。

5. 家長參與 – Ed1126.01 (b) (5)

SAU 21 的每個學區 (Hampton Falls 、 North Hampton 、 Seabrook 、 South Hampton 、 Winnacunnet Cooperative) 都應讓家長和符合條件的學生積極參與特殊教育過程的所有步驟。除了滿足法律要求外，每個學區都認識到父母在孩子的教育中發揮著至關重要且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將始終如一地努力讓家長在協作團隊流程的背景下充分了解情況。這在一定程度上是通過傳播程式保障措施通知和書面事先通知來實現的。

程式保障通知 (Ed1120)

殘疾兒童的父母將獲得新罕布希爾州特殊教育程式保障

手冊 (附錄 C)，描述他們每年根據州和聯邦法律可獲得的程式保障。此外，將向家長提供一份程式保障措施副本：

- 在初次轉介或家長要求評估時
- 在收到第一個州投訴和學年中的第一次正當程序投訴時
- 按照紀律程式
- 應家長要求。

書面事先通知

學區將隨時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家長：

- 提議啟動或更改兒童的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兒童提供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或
- 拒絕啟動或更改兒童的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拒絕向兒童提供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

通知應包括：

1. 學區提議或拒絕的行動的描述；
2. 解釋該機構為何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
3. 學區用作擬議或拒絕行動基礎的每項評估、程序、評估、記錄或報告的描述。
4. 一份聲明，表明殘疾兒童的父母受到IDEA (《殘疾人教育法》) 的程式保障的保護，如果本通知不是首次轉介進行評估，則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程式保障措施描述的副本；
5. 家長可以聯繫的來源，以獲得瞭解法律規定的說明，IEP團隊考慮的其他選項的描述以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以及
6. 團隊考慮的其他選項的描述以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以及
7. 與該機構的提議或拒絕相關的其他因素的描述。

通過以下作支持家長的持續參與：

- a. 當他們的孩子被轉介接受特殊服務時，父母應收到正式通知，除非父母是轉介方。此時應向家長提供有關特殊教育過程的程式保障和資訊。
- b. 在收到轉介后的 15 個工作日內，IEP 團隊 (包括家長) 將開會以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
- c. IEP 團隊應確定轉介是否合適，以及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評估。如果是這樣，具體評估應由團隊確定。學區應提供書面事先通知 (WPN) 並請求書面許可才能繼續進行。
- d. 評估過程，包括書面總結報告，應在獲得父母測試許可後或ED1107.01 (c) 規定的任何延期結束後60 個日曆日內完成。評估報告應在會議前至少五個日曆日與家長分享，除非家長

放棄。在三年一次的評估過程中，經雙方書面同意，只能批准一次不超過 30 天的延期。

- e. 家長應作為確定兒童是否符合殘疾兒童資格的團隊的一部分。團隊決定應以書面事先通知的形式提供給家長，並要求書面批准該決定。
- f. 如果兒童被確定為殘疾兒童，則將在下一個
30 個自然日。作為 IEP 團隊的成員，我們鼓勵家長積極參與 IEP 流程。在制定 IEP 時，應考慮家長的擔憂和意見。應向家長提供書面事先通知。家長必須提供書面批准，然後才能實施 IEP。
- g. 經 IEP 批准後，IEP 團隊（包括家長）應為孩子確定合適的安置。再次填寫書面預先通知，家長必須在實施之前以書面形式同意擬議的安置。
- h. 除非家長以書面形式放棄通知要求，否則為制定或修改孩子的 IEP 和/或確定安置而舉行的任何會議都將收到 10 天的通知。所有 IEP 團隊會議通知都包括目的、時間、地點和預計參加會議的參與者。每個學區都應採取措施，確保殘障兒童的父母一方或雙方出席 IEP 團隊的每次會議，並有機會參與。這包括將會議安排在雙方商定的時間和地點。鼓勵家長和學區使用其他參與方式，例如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以便讓家長參與進來。

會議將根據家長的要求重新安排，除非家長要求在沒有家長出席的情況下繼續會議。建議學區至少聯繫家長 3 次，並記錄確保他們參與的嘗試。如果這些嘗試未成功，則可以在沒有父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會議。

- i. 每個學區的特殊教育工作人員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家長理解會議的進程，包括為聾人或母語非英語的家長安排口譯員。
- j. 每個學區應向家長提供所有書面檔的副本，包括書面事先通知、評估總結報告和 IEP。
- k. 當父母或監護人不詳，或者學生是該州的監護人時，每個學區都應提交一份指定代理父母的申請，以代表殘疾兒童。
- l. 對於被視為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年（如 McKinney-Vento 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所定義）的學生，如果學生是或可能是有教育障礙的青少年，則每個學區應立即讓該兒童入學，以便上課和充分參與學校活動。學區當地的無家可歸者教育聯絡員應在入學初次日期後不超過**30 天**的時間為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年指定代理父母。
- m. Ed1102.04（h）中定義的家長或成年學生可以根據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授權個人代表他們行事。（第 1120.01（c）版）版）
- n. 學區有權啟動法院程式以授權最初提供服務，但在這種情況下不得使用正當程序聽證會。（第 1120.05（d）版）版）（如果家長拒絕同意最初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則 LEA 不得通過根據

Ed1123 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來尋求最初提供特殊教育服務。LEA 有權提起法院訴訟，以授權最初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o. 每個學區應每年以及當公共保險支付的服務發生變化時獲得家長的知情同意。家長可以拒絕許可，但這並不能免除學區提供 IEP 中詳述的服務的責任。(第 1120.08 版和第 1120.08 (a) 版)
- p. 每個學區在家長、監護人或成年學生書面要求召開 IEP 團隊會議後，應：安排雙方同意的會議時間和日期，在雙方同意的時間和日期召集 IEP 團隊，或向家長/監護人/成年學生提供書面事先通知，詳細說明 LEA 拒絕召集 IEP 團隊的原因，即家長、監護人或成年學生已請求。(教育版 1109.06)

(二)

6. 公眾參與 – Ed 1126.01

SAU21 特殊教育政策和程式手冊的副本應可供家長、其他機構和公眾查閱。將根據要求向家長提供紙質副本。每個學區的網站上都提供在線訪問。

SAU21 特殊教育政策和程式手冊應在特殊教育管理員的監督下根據需要進行審查和修訂。當計劃正在審查時，應通知公眾並給予至少 10 天的時間來審查資訊並提供書面意見。

有關本計劃的可用性及其修訂的通知應通過正式的學區公告和當地報紙上的通知向公眾傳播。

每年，SAU21 的學區都會向 NH 教育部提交“聯邦特殊教育基金年度申請”以供批准。學區應為教師、家長和其他感興趣的機構、組織和個人提供合理的參與該計劃的規劃和運行的機會。在提交申請之前，將通過當地報紙上的正式學區帖子 and 通知通知公眾，並提供審查資訊和提供書面意見的機會。

7. 程式保障 – Ed 1120

SAU21 的每個學區（漢普頓福爾斯、北漢普頓、錫布魯克、南漢普頓、溫納昆內特合作社）應每年向殘疾兒童的父母提供一份新罕布希爾州特殊教育程式保障手冊（C 部分）。這通常在每次年度 IEP 團隊會議上完成。還應將副本交給父母：

- 根據初步推薦或家長要求評估；
- 收到學年中第一次提交的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時；
- 在一學年收到第一份國家投訴時；
- 應家長的要求，每個學區

應確保殘疾兒童的父母享有聯邦法律中包含的所有權利和程式保障，並在 NH 規則 (Ed1120.01-.08) 中描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收到學區提議或拒絕的有關其子女的任何行動的書面事先通知；
- 同意或拒絕學區對其孩子採取的任何行動；
- 獲得獨立的教育評估；
- 對學區關於其孩子的具體提案提出上訴，以及
- 提出投訴

程式保障措施中包含的所有權利和保障均應適用於家長、成年學生和公共機構，包括學區。這些權利應轉讓給被解放的未成年人或年滿 18 歲且未被法院判定為無行為能力的殘疾兒童。

請注意：家長（定義見 Ed1102.04 (h) ）或成年學生可以授權個人根據正式簽署的授權書 (Ed1120.01 (c)) 代表他們行事。

書面事先通知

學區將隨時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家長：

- 提議啟動或更改兒童的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兒童提供費用和適當的公共教育；或
- 拒絕啟動或更改兒童的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拒絕向兒童提供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

通知應包括：

1. 學區提議或拒絕的行動的描述
2. 解釋該機構為何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
3. 學區用作擬議或拒絕行動基礎的每項評估、程序、評估、記錄或報告的描述；
4. 一份聲明，表明殘疾兒童的父母受到IDEA的程式保障措施的保護（如果此通知不是初步轉介進行評估，則可獲得程式保障措施說明副本的方式；
5. 家長可以聯繫的來源，以獲得瞭解法律規定的說明；IEP 團隊考慮的其他選項的描述以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以及
6. IEP 團隊考慮的其他選項的說明以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和
7. 與學區的提議或拒絕相關的其他因素的描述。

知情同意

每個學區應在以下之前獲得殘疾兒童父母的知情書面同意：

- 進行初步評估
- 為殘疾兒童提供初始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 確定或變更殘疾類別
- 改變特殊教育或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性質或範圍，或
- 重新評估
- 每年獲得公共保險或公共保險支付的服務發生變化時；以及
- 每次學區提議使用公共保險時，殘疾兒童的父母應在收到書面

事先通知后**14 天**內簽署通知中包含的檔，以表示同意、有條件同意或拒絕同意。如果學區和家長共同同意延長，則應延長 **14 天**的時限。

每個學區應以書面形式告知家長簽署檔的必要性，這些檔描述需要家長同意的行動，以確保及時提供適當的服務。此外，如果家長不同意學區提出的建議，每個學區都應告知家長有權使用本節中概述的所有權利和程式。

每個學區都應採取合理措施獲得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聯繫和信件。每個學區都應記錄所有已進行或嘗試的聯繫以及這些聯繫的結果。收到的所有信件和回復的副本應保存在學生的機密檔案中。

應將父母以書面形式同意的任何檔的副本提供給父母，並且該檔的副本也應放在孩子的教育記錄中。

如果家長拒絕同意或不回應書面同意請求，則每個學區必須通過以下方式做出回應：

初始評估

每個學區都必須獲得知情書面同意才能進行初步評估。如果家長拒絕同意**Ed1120.04 (a) (1)**中包含的提案，則每個學區都有權通過根據**Ed1123**啟動正當程式聽證會來進行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第 **1120.05 (c)** 版）修訂版 ED1120.05，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初期服務

每個學區都必須獲得知情的書面同意才能初步提供服務。如果家長拒絕同意最初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學區不得根據**Ed1123 (Ed1120.05 (d) 修正案 ED1120.05.2010 年 11 月 10 日生效)**啟動正當程式聽證會來尋求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初步提供

父母撤銷同意

如果在最初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後的任何時間，兒童的父母以書面形式撤銷對繼續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則根據 **34CFR300.300 (b) (4)**，學區：

1. 不得繼續為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2. 在停止向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提供書面事先通知；
3. 不得使用調解或正當程式來獲得可以向兒童提供服務的協議或裁決；
4. 不得被視為違反提供FAPE的要求；和
5. 不需要召開 IEP 團隊會議。

重新評估和繼續服務

每個學區都必須獲得知情的書面同意才能重新評估和繼續服務。如果家長未能回應同意請求，如果學區已採取合理措施獲得知情書面同意，則學區應實施擬議的更改。如果家長拒絕同意重新評估或繼續服務，學區應通過爭議解決程式重新評估或繼續服務。

其他同意區域

公共保險-學區必須獲得一次知情父母同意，這是學區第一次尋求獲得兒童的公共保險。學區必須根據 **34CFR 300.154 (d) (2) (v)** 提供年度通知。年度通知包括撤回同意條款。撤回同意條款終止了學區獲得兒童的州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的權力。此撤回同意條款在學區收到家長簽署的撤回後生效。學區必須通知家長，拒絕允許他們使用公共保險並不能免除學區確保免費向家長提供所有必需服務的責任。如果家長拒絕同意，學區不得啟動爭議解決程式。

私人保險-學區每次提議購買私人保險時都必須獲得知情家長的同意，並通知家長，拒絕允許使用他們的私人保險並不能免除學區確保免費向家長提供所有必需服務的責任。

記錄發佈-每個學區必須獲得知情同意才能發佈教育記錄。如果家長拒絕同意，學區可以啟動法院程式以獲得發佈資訊的法院命令。

家長未能回應;LEAEd1120.06 的更改實施

如果家長未能在根據Ed1120.04 (b) 發出書面事先通知後的**14天內**做出回應，則LEA應實施其提議的更改，前提是 LEA 已採取合理措施獲得知情書面同意。合理的措施應包括：

1. 給父母打或試圖打的電話的檔以及這些電話的結果;和
2. 發送給家長的信件副本和收到的任何回復，信件應發送掛號信，並要求回執。

獨立教育評估

如果家長不同意學區進行的評估，他們有權要求進行獨立評估，費用由學區承擔。如果家長要求由公共費用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學區應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以表明其評估是適當的，或者確保由公共費用提供獨立的教育評估，除非它在聽證會上證明家長獲得的評估不符合學區的標準。

學區可能會詢問家長反對學區評估的原因;但是，不需要解釋，學區不得無理延遲以公共費用提供獨立教育評估或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來為學區的評估辯護。

如果家長自費獲得獨立的教育評估，如果評估結果符合學區的標準，學區應考慮評估結果（見附錄 E）。如果獨立教育評估是由公共費用進行的，則獲得評估的標準，包括評估地點和考官的資格，必須與學區在啟動評估時使用的標準（見附錄 E）相同，前提是這些標準與家長獲得獨立教育評估的權利一致。由父母出資獲得的獨立評估結果可以作為關於孩子的聽證會上的證據。

上訴決定

家長有權使用 NH 規則— Ed1122中詳述的程式，對學區或 IEP 團隊關於轉介、評估、資格確定、IEP、提供免費和適當教育或安置殘疾兒童的任何決定提出上訴。

任何一方都可以隨時發起正當程序聽證會，並將根據 NH 規則 -Ed1122 進行。替代性爭議解決應是自願的，家長和學區應根據NH規則使用。

提交投訴

家長有權根據 NH 規則 — Ed1121.01 (a) 提出投訴，以報告學區採取的違反州和聯邦關於殘疾兒童教育的規定的行為。

附錄 C 包含指向SAU21 中所有學區使用的NH 特殊教育程式保障手冊的連結。

新罕布希爾州的低成本或免費法律和其他相關服務

Disabilities Rights Center, Inc.

64 North Main Street · Suite 2 · 3rd Floor
Concord · NH03301-4913228-0432 (免費
電話：1-800-834-1721) www.drcnh.org; 電
子郵件：advocacy@drcnh.org

NewHampshireLegalAssistance (行政辦公室)

117NorthStateStreetConcord ·
NH03301224-4107 (免費電話：
1-800-639-5290)
www.nhlegalaid.org

新罕布希爾州法律援助 (當地辦事處)

新罕布什爾州朴茨茅斯高街 154 號
03801431-7411 (免費電話：
1-800-334-3135)
<http://www.nhla.org/content/portsmouth-31>

家長資訊中心

54OldSuncookRoad 康
科 德 · NH 03301-1422
224-7005
<https://www.picnh.org/>

殘疾兒童家庭的宣導者

129PleasantStreet
康 科 德 · NH 03301
271-4525免費電話： **1-800-852-3345x4525**電子郵件：nhfamilyvoices@nhfv.org
<http://nhfv.org/resources/advocates-for-families-of-children-with-disabilities/>

新罕布希爾州教育部特殊教育部

新罕布什爾州康科德
普萊森特街 101 號
03301 271-3741

特殊教育調解

新罕布什爾州教育部 101 Pleasant
Street Concord · NH 03301
271-3494電子郵件：
info@doe.nh.gov

IEP 會議促進

新罕布什爾州教育部 101 Pleasant
Street Concord · NH 03301
271-3494電子郵件：
info@doe.nh.gov

8. 學生評估到安置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漢普頓福爾斯、北漢普頓、錫布魯克、南漢普頓、溫納昆內特合作社）使用以下順序實施特殊教育流程：

- a. 轉介
- b. 評估
- c. 資格的確定
- d. IEP 的制定和批准;
- e. 放置
- f. 對IEP的持續監控;和
- g. 的年度審查

推薦 (Ed1106)

任何年齡在 2.5 至 21 歲之間被懷疑有殘疾的學生都可以由家長、學區工作人員或任何其他相關方轉介給學區。孩子的父母也可以聯繫孩子的老師或其他學校專業人士以要求評估。此請求可以是口頭或書面形式，但是，將要求家長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並將其提交給大樓負責人或指定人員。學區人員應遵循當地建立的學生援助小組程式。

在收到家長以外的人的轉介后，在對疑似殘疾兒童進行評估之前，每個學區應立即將轉介的書面通知發送給家長。程序保護措施將包含在父通知中。

將在收到轉介后 15 個工作日內安排並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查轉介並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至少應邀請以下人員加入推薦團隊：

- 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和/或代孕父母中的一方或雙方
- 除學生教師外有資格提供或監督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區代表
- 不少於一名兒童的正規教育教師（如果兒童正在或可能正在參與正規教育環境）。
- 不少於一名特殊教育教師，或在適當情況下，不少於一名兒童的特殊教育提供者
- 學生（如果已成年）和其他適當情況
- 由家長或學區自行決定擁有有關兒童知識或專業知識的其他個人

每個學區的代表都應有資格提供或監督提供專門設計的教學，以滿足殘疾兒童的獨特需求，並瞭解學區資源的可用性。

該團隊將審查推薦中提出的問題，並決定應採取以下哪些措施：

1. 確定學生不被懷疑為殘疾兒童

- a. IEP 團隊會考慮可用資訊，包括家長關注的問題，並確定不需要評估。
- b. 團隊可能會推薦用於常規課程或其他學區選項（學生援助或兒童研究團隊;504 團隊等）的干預策略。
- c. IEP 團隊應將其決定記錄在會議記錄和書面事先通知中

2. 確定兒童可能是殘疾兒童

- a. IEP 團隊會考慮可用資訊，包括家長的擔憂，並確定需要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孩子是否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 b. 團隊可能會從外部來源請求其他資訊。將要求家長提供書面同意，以便學區獲取此資訊。

- c. IEP 團隊應在會議記錄和書面事先通知中記錄其決定，並請求家長書面同意進行評估。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如果孩子的父母不同意團隊對轉介的處理，家長或學區可以啟動正當程序（如第 15 節—投訴/爭議解決程序所述;Ed1120）。每個學區在接受轉診並將兒童從早期支援和服務計劃過渡到學前計劃時，都應遵守聯邦和州的法律和法規。

評估 (Ed1107)

當團隊確定需要更多資訊時，將提供全面的單獨評估，以確定兒童是否為「殘疾兒童」並確定兒童的教育需求。IEP 團隊計劃初步評估和重新評估，家長是評估計劃過程的積極參與者。將根據可疑的殘疾（或殘疾）並根據 NH 規則和學區評估標準（見附錄 E）進行評估。應審查兒童的教育歷史，包括確定兒童過去獲得重要技能和信息的機會。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應遵守與初步評估、評估程序和重新評估相關的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包括評估和識別有特定學習障礙的兒童所需的額外程序。（SAU21 學習障礙資格清單見附錄 E）

學區需要父母的書面同意才能進行評估，作為資格確定的一部分。如果家長拒絕同意 Ed1120.04 (a) (1) 中包含的提案，則學區有權根據 ED1123 尋求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第 1120.05 (c) 版）版）對於進一步診斷先前被確定為殘疾兒童的兒童的需求所必需的個人評估，也應要求提供父母的書面同意。學區應在收到家長的書面同意后 60 個日曆日內完成所有評估。當情況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評估時，經雙方書面同意，只能批准一次最多 30 天的延期。此書面協定的副本將放在孩子的機密檔中，並附有簽名的測試許可。當請求延期時，團隊應盡一切努力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完成評估。

如果殘疾兒童從另一個 NH 學區搬入 SAU21 的學區，他/她的殘疾身份證明將立即得到兌現。將儘快召開 IEP 團隊會議，以審查 IEP 和安置。

如果孩子從另一個州搬入 SAU21 學區，將儘快召開 IEP 團隊會議，以審查之前進行的評估類型，並計劃任何必要的進一步評估，以根據 NH 規則和學區標準確定資格（見附錄 E）。如果評估不充分或不是最新的，將根據團隊協議進行進一步評估。根據 NH 規則中的定義，作為殘疾兒童的正式資格應在獲得父母評估許可後的 60 個日曆日內確定。在此過渡期間，學生將獲得與州外 IEP 相當的特殊教育服務。

評估要求

每個學區應確保使用評估和其他評估材料，包括為評估特定教育需求領域而量身定製的評估材料，用於評估兒童：

1. 經過選擇和管理，以免產生種族或文化歧視；
2. 以兒童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提供和管理，並且最有可能產生關於兒童在學術、發展和功能方面所知道和可以做的事情的準確資訊，除非這樣做顯然不可行；
3. 用於評估或措施有效和可靠的目的；
4. 由訓練有素且知識淵博的人員管理
5. 根據此類評估的生產商提供的任何指示進行管理。

選擇和管理用於評估英語水準有限的兒童的材料和程式，以確保它們衡量兒童有殘疾和需要特殊教育的程度，而不是衡量兒童的英語語言技能。

每個學區應定期審查並持續更新測試材料至最新版本。考官應將所有測試材料用於其預期目的。如果評估不是在標準條件下進行的，則必須在評估報告中說明其與標準條件的差異程度。每個學區應確保所有評估員都符合 **NH 規則**（見表 1100.1）和學區標準（見附錄 E）的資格。每位評估員應準備一份反映數據及其結論的測試報告。

資格確定（Ed1108）

在完成測試和其他評估材料的管理後，一個由合格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和兒童的家長將開會審查評估的結果和建議，並確定兒童是否為殘疾兒童以及兒童是否需要專門指導。在這次會議上，團隊成員將利用來自各種來源的資訊，包括能力和成就測試、家長意見、教師推薦、身體狀況、社會或文化背景以及適應性行為。他們必須確保從所有這些來源獲得的資訊都被記錄下來並仔細考慮。該團隊將完成一份包含各種診斷結果的書面摘要，並將報告的副本轉發給家長，並保留一份副本作為孩子的記錄。該報告應至少包括：

1. 每個評估程式的結果、測試記錄或報告
2. 程式、測試、記錄和/或報告結果的書面摘要；和
3. 根據 **NH 規則— Ed1120** 的父母上訴權的資訊，以及根據 **NH 規則— Ed1017.03**的父母獲得獨立評估的權利的描述

每個學區都免費向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兒童提供評估報告的副本。評估報告描述並解釋了評估結果。

學區應在 **IEP 團隊會議前 5 個日曆日**提供測試結果和其他相關教育記錄。（第 1107.04（d）版）

如果決定資格的決定因素是缺乏閱讀或數學指導、英語水準有限，或者孩子不符合州指導方針規定的資格標準，則可能無法確定孩子是否符合資格。如果確定兒童有殘疾並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則應在資格會議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召開制定 **IEP** 的會議。

特殊學習障礙兒童的評估要求（Ed.1107.02）

一個。為了評估兒童是否具有特定的學習障礙，將使用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

1. 智力技能和成就之間的差異模型
2. 確定兒童是否對作為評估程式一部分的科學、基於研究的干預做出反應的過程；和

3.34CFR330.307（a）（3）b. 中描述的其他基於研究的替代程式。每個學區都應採用一項政策，描述將用於評估兒童是否具有特定學習障礙的評估程式和標準。

SAU21 的學區採用了以下政策來評估兒童是否患有特定學習障礙：

在根據州和聯邦特殊教育規則確定學生是否具有特定學習障礙時，每個學區應以符合特定學習障礙資格清單中包含的程式和標準的方式評估被懷疑患有特定學習障礙的學生，反映 **NHed1107.0** 和 .02 中規定的要求

34 國聯法規》第 34 卷第 300.301 至 .311 條（如適用）。（見附錄 E）

當懷疑兒童患有特定的學習障礙時，每個學區都應遵守此殘疾類別的額外評估要求。

A.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IEP 團隊可以確定兒童有特定的學習障礙：

1. 當提供適合其年齡的學習經驗和指導或國家批准的年級標準時，兒童在以下一個或多個領域沒有達到適合其年齡的適當成績或達到國家批准的年級標準：
 - 口語表達
 - 閱讀流利度技能
 - 聽力理解
 - 閱讀理解
 - 書面表達
 - 數學計算
 - 基本閱讀技巧
 - 數學問題解決
2. 在使用基於他或她對科學、基於研究的干預的反應的流程時，孩子在上述一個或多個領域沒有取得足夠的進步以達到年齡或國家批准的年級標準，或
3. 兒童在表現、成就或兩者方面表現出相對於年齡、國家批准的年級標準或智力發展的優勢和弱點模式，該模式由小組確定與識別特定學習障礙相關，使用適當的評估，以及
4. IEP 團隊確定評估結果主要不是以下結果：
 - 視覺、聽力或運動障礙;
 - 智力障礙;
 - 情緒障礙;
 - 文化因素;
 - 環境或經濟劣勢;或
 - 英語水準有限。

NHDOE澄清說，對疑似患有特定學習障礙的兒童進行初步評估需要進行智力測試。還需要學術成績、課堂觀察以及視力和聽力。

5. IEP 團隊必須考慮根據國家設定的對孩子年齡和年級標準/期望的期望來衡量學生的成績。

B. 為了確保疑似患有特定學習障礙的兒童成績不佳不是由於缺乏適當的閱讀或數學指導，IEP 團隊必須在評估中考慮：

1. 數據表明，在轉介過程之前或作為轉介過程的一部分，兒童在正規教育環境中由合格人員提供了適當的指導;和
2. 以合理的時間間隔對成績進行重複評估的基於數據的檔，反映學生在教學期間對進步的正式評估，並提供給孩子的父母

C. 每個學區應立即請求家長同意對孩子進行評估，以確定孩子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應遵守既定的時間框架（除非兒童的父母和學區共同書面同意延長）

1. 如果在轉介之前，孩子在接受指導的適當時間后沒有取得足夠的進步;和

2. 每當孩子被轉介進行評估時

觀察

- A. 除孩子的常規老師外，至少有一名團隊成員應觀察孩子在正常課堂環境中的學習成績。
- B. 學區必須確保在孩子的學習環境（包括常規課堂環境）中觀察孩子，以記錄孩子在困難領域的學習成績和行為。
- C. 如果兒童未滿學齡或失學，團隊成員應在適合該年齡兒童的環境中觀察兒童。

書面報告（資格確定）

- A. 對於被懷疑患有特定學習障礙的兒童，團隊確定資格的檔應包括以下聲明：
 - 1. 孩子是否有特定的學習障礙；
 - 2. 作出決定的依據；
 - 3. 在觀察兒童期間注意到的相關行為；
 - 4. 該行為與孩子的學業功能以及與教育相關的醫學結果（如果有）的關係；
 - 5. 孩子是否沒有達到與孩子年齡相稱的成績或達到國家批准的年級標準；兒童沒有取得足夠的進步以達到年齡或州級標準，或者兒童在表現、成就或兩者方面相對於年齡、國家批准的年級標準或智力發展表現出優勢和劣勢模式。
 - 6. 該組關於視覺、聽力或運動殘疾影響的決定；智力障礙、情緒障礙、文化因素；環境或經濟劣勢；或兒童成績水平的英語水準有限（300.311），並且
 - 7. 如果孩子參與了評估孩子對科學、基於研究的干預的反應的過程——策略、使用、收集的數據、增加學習的策略以及父母要求評估的權利
- B. 每個團隊成員都應以書面形式證明該報告是否反映了他或她的結論。如果它不能反映他或她的結論，團隊成員必須提交一份單獨的聲明來說明他或她的擔憂。

重新評估

每個學區應確保至少每三年對每個殘疾兒童進行一次重新評估，如果孩子的家長或老師要求重新評估，則更早進行一次。

IEP 團隊，包括作為積極參與者的家長和其他合格的专业人員（視情況而定），應計劃重新評估。團隊可以確定用於確定資格的先前評估仍被視為有效。此類決定必須記錄在書面事先通知表中。

如果家長未能在根據 Ed1120.04 (b) 發送書面事先通知後 14 天內做出回應，則 LEA 應實施其提議的更改，前提是 LEA 已採取合理措施獲得書面同意。合理的措施應包括：

- 3. 給父母打或試圖打的電話的檔以及這些電話的結果；
和
- 4. 發送給家長的信件副本和收到的任何回復，信件應發送掛號信，並要求回執。

獨立教育評估（Ed1107.03）

如果殘疾兒童的父母不同意學區進行的評估，他們有權以公費獲得獨立的教育評估。如果家長要求由公共費用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學區應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以表明其評估是適當的，或確保由公共費用提供獨立的教育評估，除非它在聽證會上證明家長獲得的評估不符合學區的標準（見附錄 E）。

學區可能會詢問家長反對學區評估的原因;但是，不需要解釋，學區不得無理延遲以公共費用提供獨立教育評估或啟動正當程式聽證會來為學區的評估辯護。

如果家長自費獲得獨立的教育評估，如果符合學區的評估標準，學區應考慮評估結果（見附錄 E）。如果獨立教育評估是由公共費用進行的，則獲得評估的標準，包括評估地點和考官的資格，必須與學區在啟動評估時使用的標準相同，前提是這些標準與家長獲得獨立教育評估的權利一致。LEA 確定的機構標準不應過於嚴格，以至於實際上禁止父母選擇Ed1107.03 (c)。由父母出資獲得的獨立評估結果可以作為關於孩子的聽證會上的證據。

個性化教育計劃（IEP）的開發－ Ed 1109

A 在

確定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 30 個日曆日。對於之前確定的殘疾兒童，IEP 必須在學年開始時就位。

每個學區都應採取措施確保孩子的父母一方或雙方參加每次 IEP 會議或有機會參加。IEP 會議將安排在白天雙方都方便的時間和地點。每個學區應確保殘障兒童的父母在 IEP 會議召開前至少 10 個日曆日收到書面通知。通知應包括參與者的目的、時間、地點和身份。經父母書面同意或經父母書面要求，可以免除 10 天通知要求。如果家長無法參加會議，他們可以要求重新安排會議或在其他地點舉行會議。如果家長無法親自參加會議，每個學區應考慮家長參加會議的其他方式，例如電話會議。如果由於某種原因家長無法參加預定的會議，則應保留嘗試讓家長參與的記錄。

IEP 團隊（Ed1103.01（a））

應採用團隊方法為每個殘疾兒童制定 IEP。IEP 團隊應包括：

1. 孩子的父母
2. 不少於一名兒童的正規教育教師（如果兒童正在或可能正在參與正規教育環境）
3. 不少於一名兒童的特殊教育教師，或在適當情況下，不少於一名兒童的特殊教育提供者
4. 公共機構的代表
 - a. 有資格提供或監督提供專門設計的教學，以滿足殘疾兒童的獨特需求
 - b. 瞭解一般課程;和
 - c. 瞭解公共機構的資源可用性
5. 能夠解釋評估結果的教學含義的個人，
6. 對孩子有知識或特殊專長的其他個人（由家長或學區自行決定）。
7. 過渡服務代表（如適用）
8. 如果合適，孩子。

如果家長和學區同意團隊成員的課程或相關服務領域沒有被修改或討論，則可以免除該團隊成員的全部或部分會議。學區或家長應在預定會議前**72**小時或在得知團隊成員預計缺席時通知另一方，以較早者為準。（第 1103.01（d）版）

只有在家長和學區提供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團隊成員才能被免職。團隊成員必須在會議之前向家長和 IEP 團隊提交有關 IEP 開發的書面建議。

如果兒童之前已獲得早期支持和服務（IDEA 的 C 部分），則應家長的要求，向 C 部分服務協調員或 C 部分系統的其他代表發送參加初始 IEP 團隊會議的邀請，以協助服務的順利過渡。

團隊成員有時可能扮演多個角色。IEP 應協作制定，並包括州和聯邦法律法規中指定的所有必要組成部分。過渡目標、相關服務和/或支援應包含在討論中，並酌情納入 IEP。這包括向成人生活的過渡，以及從年級到年級、學校到學校或從一個機構到另一個機構的過渡。確保成功過渡的必要支援將被記錄在案。

當考慮為殘疾兒童提供職業教育內容時，職業評估應由評估出版商指定的合格診斷師對兒童進行。IEP 團隊成員應包括瞭解正在考慮的職業計劃的個人。如果 IEP 團隊確定要提供職業教育，則應將職業教育部分作為 IEP 的組成部分包括在內。將為 IEP 制定目標和目的，以及任何適當的調整和/或修改，除非學生將參加職業課程/計劃而無需修改。與職業規劃相關的過渡目標將反映在個人過渡計劃以及孩子的學業成績和功能表現總結中（在中學畢業前完成，獲得常規文憑或超過FAPE的資格年齡）。

每個學區都應確保每個殘障兒童都能獲得適當的教學設備和材料，以便正確和及時地實施IEP，包括輔助技術設備或輔助工具。

每個學區應向被列為負責實施 IEP 的每位教師和服務提供者提供完整的 IEP 副本，以用於工作和監控目的。此外，LEA 應在安置的第一天或之前向負責實施 IEP 的私立學校或非學區提供者提供 IEP 的副本。如果學區或提供者需要，IEP 可以電子方式或硬拷貝提供。

每個學區都應保留記錄兒童 IEP 實施情況的書面證據，包括但不限於（Ed1109.04（b））：

1. 提供的所有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2. 提供的任何輔助工具和服務；
3. 對程序進行修改；和
4. 為實施 IEP 的學校人員提供的支援。

IEP 團隊應確定 IEP 的適當持續時間，最長不超過**12 個月**。

IEP 應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並在必要時進行修訂。學區應每年在 IEP 任期結束時或接近結束時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當前計劃的有效性，並設計 IEP，包括 IEP 團隊確定對 FAPE 必要的延長年服務。

在最初向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每個學區都應尋求獲得家長對IEP的知情書面同意。

如果在最初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后的任何時間，兒童的父母以書面形式撤銷了對繼續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則該學區：

- 不得繼續為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 在停止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將提供書面事先通知；
- 不會發起調解請求或正當程序來獲得向兒童提供服務的協議或裁決；
- 不會被視為違反向兒童提供FAPE的要求；以及
- 無需召開 IEP 團隊會議或為孩子制定 IEP。

如果家長拒絕同意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不是最初提供此類服務，學區應按照Ed1123的規定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

家長或學區可以隨時要求再次召開會議，討論有關 IEP 條款的任何關注領域。

轉學學生的 IEP 發展

如果殘疾兒童的 IEP 在之前的新罕布希爾州學區有效，但在同一年轉學到 SAU21 的學區，學區應諮詢孩子的父母，並提供與兒童在前一學區的 IEP 中描述的服務相當的服務，直到它採用孩子以前的 IEP，或者為學生制定、採用和實施新的 IEP。

如果殘疾兒童從新罕布希爾州以外的學區轉學，學區應另外確定是否需要進行評估，以便為新生完成前面描述的 IEP 流程。在此過程中，學區應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包括與前一學區的兒童 IEP 中描述的服務相當的服務。

監測和重新評估 (Ed1109.06)

學區應制定和實施程序，以確保定期和系統地監控IEP。應持續監控學生的進步，以便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以確保每個學生都朝著他或她的 IEP 中的目標和基準/目標充分進步。應根據 IEP 通過各種方式（如諮詢、觀察、工作樣本和事後測試）監控進度。家長全年都會收到孩子進步的通知，至少與非殘疾兒童的家長收到孩子進步通知的頻率一樣。如果學生沒有充分實現 IEP 中的目標和基準/目標，則應召開會議討論可能的 IEP 或計劃調整，以促進進步。相反，如果學生達到或超過 IEP 中的目標和基準/目標，則 IEP 將進行修改以反映新的目標。

IEP 團隊可能隨時重新召集會議，以審查 IEP 的規定。根據 IEP 團隊會議的書面請求，LEA 應安排雙方都同意的時間和日期，召集 IEP 團隊，或向家長/監護人/成年學生提供書面事先通知，詳細說明 LEA 拒絕召開所請求的會議的原因。以上所有作必須在**21個日曆日內完成**。

修訂/修訂IEP

IDEA (34CFR300.324 (a)(4)) 和 NH 規則都允許家長和學區同意在不開會的情況下修改或修改 IEP，並制定修改或修改 IEP 的書面計劃，該計劃必須與所有 IEP 團隊成員共用。

殘疾兒童的安置

SAU21 學區應確保在最大程度上適當地讓殘疾兒童，包括公共或私人機構或其他護理機構的兒童，與非殘疾兒童一起接受教育。只有當殘疾的性質或嚴重程度導致不能令人滿意地實現使用補充輔助工具和服務的普通班級教育時，才應進行特殊班級、單獨班級、單獨學校教育或以其他方式將殘疾兒童從正常教育環

境中帶走。

IEP 團隊

IEP 團隊（包括家長）應根據州和聯邦法律和法規做出安置決定。對於每個殘障兒童，IEP 團隊應包括：

1. 孩子的父母
2. 不少於一名兒童的正規教育教師（如果兒童正在或可能正在參與正規教育環境）
3. 不少於一名兒童的特殊教育教師，或在適當情況下，不少於一名兒童的特殊教育提供者
4. 公共機構的代表
 - a. 有資格提供或監督提供專門設計的教學，以滿足殘疾兒童的獨特需求
 - b. 瞭解一般課程；和
 - c. 瞭解公共機構的資源可用性
5. 瞭解或具有兒童特殊技能的其他個人（由家長或學區自行決定），
6. 過渡服務代表（如適用）
7. 如果合適，孩子。

安置決定（Ed1111）

關於殘疾兒童在哪裡獲得支援和服務的決定應在制定和批准個人化教育計劃（IEP）之後做出。安置決定應基於個人化教育計劃中規定的兒童的獨特教育需求以及安置在限制最少的環境中的要求。

在做出安置決策時，IEP 團隊應：

1. 利用來自各種來源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能力和成就測試以及教師推薦；
2. 考慮有關學生身體狀況、社會或文化背景以及適應性行為的資訊；
3. 確保從所有這些來源獲得的資訊都被記錄下來並仔細考慮；
4. 確保安置決定由一組瞭解孩子、評估數據的含義和安置選項的人做出。
5. 每個 LEA 應確保在最大適當的範圍內，殘疾兒童（包括公立或私立特殊教育提供者的兒童）與非殘疾兒童一起接受教育，並且根據 34CFR300.114 特殊班級，只有當殘疾的性質或嚴重程度使得普通班級教育補充輔助工具和服務的使用無法令人滿意地實現。（第 1111.01（a）版）

每個學區應提供從限制最少到限制最強的連續替代學習環境。這些學習環境的範圍應從普通班級到家庭環境，並應提供給殘疾兒童，包括學齡前兒童。補充服務應與常規班級安排一起提供。

每個孩子的教育安置應每年進行一次審查，並應基於他/她的個人化教育計劃（IEP）。安置地點應盡可能靠近兒童的家。如果可能，殘疾兒童應在不存在殘疾的情況下他/她將就讀的學校接受教育。在選擇限制最少的環境時，應考慮對兒童的任何潛在有害影響或對兒童個人化教育計劃中描述的服務質量的影響。

每個學區應確保殘疾兒童在最大程度上與非殘疾同齡人一起參加非學術活動，例如課間休息、午餐和特殊活動（藝術、音樂）。

每個學區應確保向家長提供與他們在 IEP 會議上收到的相同的安置會議通知，包括至少**10 天的通知**，除非以書面形式放棄 10 天的通知要求。特殊教育安置在實施前應徵得家長的書面同意，並且至少每年確定一次。

高中畢業並獲得普通高中文憑將構成安置變更，需要事先書面通知和父母同意。但是，高中畢業並獲得普通高中文憑不需要評估即可從特殊教育服務中畢業。

學生、IEP 團隊和家長將制定一份描述學生學業成績、功能表現和推薦住宿的表現總結，以促進學生離開學校后的信息共用。

首頁教學

各學區應為學生提供以下家庭教學：

1. 殘疾學齡前學生可以在家中接受全部或部分特殊教育計劃，具體取決於 IEP 中規定的需要。
2. 6-21 歲的殘疾兒童可以臨時接受家庭指導計劃。此類計劃至少應包括每周 10 小時的 IEP 中規定的專門設計教學，並且還應包括兒童 IEP 中規定的教育相關服務。應提供的相關服務應在 10 小時專門設計的教學之外。服務應由合格人員實施。
3. 針對 6 歲以上但未滿 21 歲的兒童的家庭教學應提供進入普通課程的機會，並允許學生在適合學生需求的最大範圍內與非殘疾兒童一起參與。
4. 除 Ed.1111.05 中另有規定外，臨時家庭程式設計在一個學年中不得超過 45 天。
5. Ed.1111.05 (c) 中描述的家庭計劃不應包括 Ed315 中授權的家長設計的家庭教育計劃。
6. 在醫院或機構中的殘疾兒童應在該環境中接受特殊教育或特殊教育以及教育相關服務。

延長學年服務 (ESY) (Ed1110)

延長學年服務是根據兒童的 IEP 在正常學年之後為殘疾兒童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兒童的父母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每個學區應確保在必要時提供 ESY 服務，以便為每個殘疾兒童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孩子的 IEP 團隊應確定孩子對延長學年服務的需求。學區不得將延長學年服務限制為特定類別的殘疾，或單方面限制這些服務的類型、數量或持續時間。如果 IEP 團隊確定對於提供 FAPE 是必要的，學區應在一年中不上課時提供延長學年服務，並且不應將 ESY 服務限制在夏季。

在非特殊教育或非學區計劃中提供的 ESY 服務應由經過適當認證的 LEA 人員每周不少於一次在現場監督。(第 1110.01 (c) 版) ESY 人員的認證要求與學年相同。

教育環境的連續體

版1111.03

(c) 學齡前殘疾兒童可以在表 1100.2 中列出的任何環境中接受特殊教育計劃，如下所示：

學前教育環境	描述
幼兒計劃	殘疾學齡前兒童參加的幼兒計劃至少包括 50% 的非殘疾兒童。
家	學齡前殘疾兒童在兒童家中接受部分或全部支持和服務。
幼兒特輯 教育專案	有殘疾的學齡前兒童參加幼兒特殊教育計劃，其中可以包括Ed1113.10 (c) (5) 中描述的任何教室。
服務提供者位置	有殘疾的學齡前兒童從服務提供者那裡獲得支持和服務。
獨立學校	殘疾學齡前兒童就讀於專為殘疾兒童設計的公立或私立獨立走讀學校設施。
住宅設施	殘疾學齡前兒童以住院方式就讀於公立或私立經營的寄宿學校或寄宿醫療機構。

(d) 6-21 歲的兒童可以在表 1100.3 中列出的任何環境中接受特殊教育計劃，如下所示：

教育環境	描述
常規教育設置	殘疾兒童參加常規課程，獲得 IEP 所需的支持和服務。
資源室	殘障兒童參加普通課程，並且在特殊教育中或通過特殊教育獲得說明資源室，最多可容納兒童的60%上學日。
自給自足的特殊教育類	殘疾兒童參加自給自足的特別節目上課時間超過 60%。
單獨批准的特別教育專案/學校	殘疾兒童參加公共或私人運營特殊教育計劃/學校。
住宿安置	殘疾兒童參加公共或私人運營的住宅計劃。
首頁教學	殘障兒童在家中接受全部或部分特殊教育計劃。
醫院或機構	殘疾兒童在醫院或機構接受特殊教育。

9. 州教育部對殘疾兒童教育服務和計劃的監督 – Ed 1126

SAU21 的每個學區都致力於為所有殘疾兒童提供有效、高品質的特殊教育服務。每個學區都會不斷評估其為殘疾兒童提供的特殊教育和教育相關服務，以確保滿足所有學生的獨特需求。

每個學區至少每年確定為殘疾兒童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在多大程度上有效滿足了學生的需求。作為其評估活動的一部分，該學區還確定了計劃缺陷並針對未來需求制定了計劃。

通過客觀和主觀技術相結合的方式，對每個學區提供的特殊教育計劃的整體功能、效率和成功進行評估。該流程包括一個內部監控和審查元件，該元件同時考慮單個和一般計劃的影響，以及一個外部審查流程，該元件包括 NH 教育部計劃批准和改進流程。

單個計劃的影響

學生個人化教育計劃的有效性是通過每個孩子的 IEP 團隊進行的仔細分析來確定的。IEP 團隊會監控孩子實現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包括年齡合適的高等教育目標，詳情請見學生的 IEP。評估措施可能包括：

- 基於課程的測量
- 學生觀察
- 檢測後和診斷重新評估
- IEP 進度報告
- 成績單
- 家長的意見
- 學生從限制性較強的教育環境向限制性較弱的教育環境移動

一般計劃影響

參與全州和全區評估是全州問責系統的一部分，有助於確保所有兒童都有公平、平等和重要的機會，通過新罕布希爾州課程獲得高品質的教育。SAU21 的每個學區都確保所有殘疾學生都有機會參加州和學區範圍的評估，並在必要時提供適當的調整，以根據具有挑戰性的州學術成就標準展示他們知道和可以做什麼，以及他們是如何進步的。

有關住宿的決定由 IEP 團隊決定，並在每個學生的 IEP 中指定。目前就讀 2、3、4、5、6、7 和 10 年級的學生，如果被他們的 IEP 團隊根據替代成績標準確定為適合進行替代全州評估，將被納入新罕布希爾州的閱讀、寫作和數學技能替代投資組合評估，也稱為：NH-ALP。對於所有參與的學生，此過程從每學年的 9 月開始，到 4 月結束。

以類似的方式，IEP 團隊確定為所有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全學區評估的替代表格。

學區工作人員正式分析小組評估的結果，以確定可能反映需要改進的領域的趨勢和模式。教學決策是根據評估結果的分析做出的，以便更有效地滿足所有學生的需求。檢查替代評估，以反映進度、程式設計需求和殘疾更嚴重學生可能需要的潛在調整。

以下策略包含在用於評估特殊教育部門一般計劃有效性的策略中：

- 家長調查
- 一般員工調查
- 特殊教育焦點小組會議
- 專業發展需求調查
- 新罕布希爾州特殊教育資訊系統資料
- 其他— 由學區決定

上述資訊將用於確定計劃需求、培訓需求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服務差距。將根據收集到的信息考慮和規劃即將到來的學年的系統性變化。此外，這些資訊將用於規劃學區專業發展活動。

學區內的所有專業和輔助專業人員都使用旨在專業成長和發展的預定系統進行評估。反饋以（表彰和建議、總結性評估、年度教育助理評估）的形式提供給所有人。通過這種方式，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確保所有教職員工都可以不斷提高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以有效地滿足所有學生的需求。請參閱 SAU21 教師教育工作者評估計劃以及新罕布希爾州海岸教育支持人員協會 NEA（SESPA）之間的當前協定。

新罕布希爾州教育部特殊教育監測

新罕布希爾州教育部進行的外部「特殊教育合規和改進監測」流程的調查結果和建議將由每個學區行政團隊的所有成員仔細考慮和解決。團隊成員/學區官員將分析最終報告並實施必要的活動，以確保完全遵守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在收到 NH 教育部關於不合規領域的通知后，所有糾正措施活動應儘快完成，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一年。

10. 其他機構

SAU21 中每個學區的做法是盡可能與其他地方和州機構協調努力，以滿足殘疾兒童及其家庭的需求。

每個學區應與周邊地區提供醫療、心理健康、福利和其他人類服務的所有社會服務或其他機構合作。與機構的正式關係通常是通過特別服務總監建立的。

SAU21 中每個學區的特別服務主任應聯繫所有公共和私人機構，解釋學區識別和評估所有疑似殘疾兒童的兒童的義務。此外，應通知公共和私人機構他們參與本計劃第 2 節 ChildFind 中詳述的學區特殊教育程式的流程。

兒童被安置在兒童之家、醫療保健機構或國家機構

每個學區應確保為正在寄宿安置或等待法院處理的殘疾兒童以及患有或可能患有殘疾的未成年學生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只要這些學生不在 Ed.1136 的涵蓋範圍內。每個學區都應確保遵守 NH 規則— Ed 1105.03 制定的所有法規和程式。

兒童從 C 部分過渡到學前班

參加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支持和服務（ESS）並將參加學前特殊教育的兒童將順利有效地過渡到這些計劃。每個學區都應參加由 ESS 代表安排的過渡規劃會議。將制定 IEP，並將對符合條件的兒童在 3 歲生日

前生效。

過渡過程必須包括學區與負責社區中以家庭為中心的支持和服務的當地機構之間的書面機構間協定（諒解備忘錄）。

11. 父母安置的殘疾兒童 – Ed 1112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應確保由父母安置在私立學校的殘疾兒童能夠根據州和聯邦法規公平參與特殊教育計劃。

根據新罕布希爾州教育規則，接受家庭教育的兒童不應被視為就讀私立學校的兒童。

子項查找

每個學區必須在學區的地理邊界內定位、識別和評估就讀所有私立學校（包括宗教學校）的所有殘疾兒童。私立學校必須被批准為 NHSEIS 中列出的「小學」或「中學」。

每年，每個學區都會諮詢私立學校的代表和家長安置學生的代表，以決定：

1. 父母安置的私立學校學生將如何公平參與，以及
2. 如何通知家長、教師和私立學校官員學區全年的兒童查找活動。

父母為就讀私立學校的兒童進行的所有 ChildFind 活動類似於為 SAU21 學區內就讀公立學校的兒童進行的活動。每個學區都保留記錄並報告接受評估的私立學校學生人數、被確定為殘疾兒童的兒童人數，以及每年向 NH 教育部服務的父母安置的私立學校殘疾兒童人數。

“私立學校兒童家長通知”分發給當地報紙進行發佈，並每年張貼在每個學區邊界內的每所私立學校。本通知履行了學區邀請在校殘疾兒童家長代表參加諮詢會議的義務。

諮詢

每個學區都與私立學校的代表和家長安置的私立學校殘疾兒童的家長代表進行及時和有意義的協商，以便為 SAU21 學區內就讀私立學校的合格兒童設計和開發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諮詢過程貫穿整個學年，以確保被安置在父母身邊的兒童有機會有意義地參與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通過諮詢過程，學區決定：

1. 將為哪些兒童提供服務，
2. 將提供哪些服務，
3. 服務將如何提供以及在何處提供，以及
4. 如何評估服務。

每個學區都在 **IduncationofConsultation** 表格上記錄這些決定。填妥的表格將發送給每所私立學校，並附上學區決定的理由。

提供服務

為父母安置的私立學校兒童提供的服務由符合與學區要求相同標準的人員提供。符合條件的兒童沒有獲得服務的個人權利，他們獲得的服務數量可能與公立學校提供給學生的服務數量不同。將為每個有資格獲得服務的兒童制定個人服務計劃（ISP）。

為父母安置的私立學校殘疾兒童提供公平服務的私立小學和中學教師不必滿足高素質的特殊教育教師要求。

12. 無障礙格式的教學材料 – Ed1126.01（b）（12）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確保需要無障礙格式教學材料的殘疾兒童將收到其 IEP 中規定的或由其殘疾規定的這些材料，同時其他非殘疾兒童將收到他們的教學材料。

此類材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盲文文本、磁帶書籍、專用軟體等。

13. 參與州和學區範圍的評估

SAU21 學區確保所有殘疾學生都參加州和學區範圍的學術評估計劃，並在必要時提供適當的住宿。此規則的例外情況很少見，而且非常有限。

全區評估

住宿

有教育障礙的學生有資格在任何學區範圍的評估中使用適當的評估便利。用於評估個別學生的任何便利設施必須是：

- IEP 團隊在考試前做出的決定結果，該團隊盡可能包括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根據個別學生的需求。
- 與學生在常規課堂教學期間使用的便利條件一致，包括考試和學生的 IEP（如果適用）。
- 在適當的地方一級記錄。

全州評估系統

ALL 學生將在 3-8 年級接受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學習成績評估，在 5、8 年級接受科學學習成績評估。11^年級的學生將學術能力傾向測試（SAT）作為必修的州評估。

SAU21 學區支援使用適當的住宿，以使絕大多數學生能夠參加基於年級成績標準的大規模全州綜合評估。

IEP 團隊將與家長合作，根據學生的需求，對學生將參加哪些評估以及需要使用哪些住宿做出最終決定。新罕布希爾州允許學生應家長要求退出州評估。對於那些有嚴重認知障礙的學生，將通過 IEP 流程作為一個選項提供替代評估。

在 IEP 會議上，學生的 IEP 團隊將確定學生將如何參與全州評估計劃。殘疾學生將：

- 參加全州一般評估和住宿
- 參加全州一般評估，無住宿，或
- 如果學生不能達到通識教育的表現標準，請參加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的動態學習地圖（DLM）和/或科學 NH 替代學習進展評估（NH-ALP）。
- 每個學區都將記錄與學生參加全州一般評估有關的任何決定，無論是否有住宿，或在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的動態學習地圖（DLM）和/或科學 NH 替代學習進展評估（NH-ALP）中。

全州評估和科學 NECAP 住宿

所有學生都有資格使用全州評估和科學 NECAP 評估標準考試住宿表中的適當評估住宿。

用於評估個別學生的任何便利設施必須是：

- IEP 團隊在考試前做出決定的結果，該團隊盡可能包括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以及參與支持學生的特殊和常規教育工作者
- 根據個別學生的需求。
- 與學生在常規課堂教學期間使用的便利條件一致，包括考試和學生的 IEP（如果適用）。
- 在適當的地方一級記錄。

考試便利是格式、管理、回應、設置、時間或時間安排的變化，不會以任何顯著方式改變考試的測量內容或結果的可比性。如果使用得當，適當的考試便利可以消除參與評估的障礙，併為具有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生提供公平的機會來展示他們的知識和技能。

住宿決定

SAU21 學區確保學生的 IEP 團隊利用全州評估可用性、可訪問性和住宿指南、CollegeBoard 和新英格蘭通用評估計劃（NECAP）住宿、指南和程式中概述的指南和程式做出有關住宿的決定：管理員培訓指南。

如果 IEP 團隊認為學生需要未列出的住宿，學區將聯繫教育部的適當人員以請求批准。能源部將確定擬議的檢測便利是否會保持其適用的檢測專案的可比性。如果調整被確定為不可比，則將被視為調整，並且所有使用修改的受影響會話都將被視為不正確。

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的動態學習地圖（DLM）和/或科學 NH 替代學習進展評估（NH-ALP）決定

為了參加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的動態學習地圖（DLM）或 ScienceNH 替代學習進度評估，學生的 IEP 團隊必須確定該學生滿足以下所有參與標準：

1. 學生有 IEP。
2. 學生有嚴重的認知障礙，會嚴重影響智力功能和適應性行為。
3. 學生需要廣泛的直接個人化指導和實質性支援，才能在適合年級和年齡的課程中取得可衡量的收益。

14. 爭議解決

投訴程式 Ed 1121

個人或組織可以提出投訴，以報告涉嫌違反SAU21任何學區關於殘疾兒童教育的州和聯邦特殊教育要求的行為。居住在州外的個人也可以提出投訴。

新罕布什爾州教育部有一份可用於提出投訴的表格，該表格可在該部門的網站 (www.ed.state.nh.us) 上找到。使用此表格不是必需的，但所有投訴必須：

1. 以書面形式簽署，包括簽名者的聯繫資訊；
2. 包括一份聲明，說明學區違反了該法案 B 部分或 34CFR300 中關於殘疾兒童教育的州或聯邦要求；和
3. 包含陳述所依據的事實；和
4. 指控在收到投訴之日前不超過一年發生的違規行為；和
5. 投訴必須說明投訴方希望如何解決此投訴。
6. 必須將投訴副本發送給學區。

投訴應直接發送至：

**教育專員收件者：特殊教育投訴辦公室 101
Pleasant Street Concord, NH 03301**

特殊教育局收到的所有投訴都將由投訴辦公室審查。如果確定問題適合投訴程式，將根據Ed1121.02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調查。

投訴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在收到專員的書面決定后 10 天內，向專員提出書面請求，要求重新考慮該決定。

在收到書面覆議請求后 20 天內，專員應：

- 1) 審查研究者的報告；
- 2) 審查調查中提供的證據
- 3) 如有必要，收集更多證據
- 4) 審查決定；和
- 5) 出具最終書面決定。

任何一方如對專員的最終書面決定感到不滿，可根據 RSA541 提出上訴。

爭議解決程式 Ed 1122

SAU21 的每個學區都應促進教師和家長之間的合作。家長和老師之間的溝通構成了積極工作關係的基礎，並且通常可以防止使用更正式的爭議程式。當出現分歧時，將鼓勵各方儘可能通過非正式的問題解決會議來解決分歧。

在提供特殊教育和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方面，有幾種選擇可用於非正式解決分歧。這些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法包括：

促進特殊教育團隊會議

促進特殊教育團隊會議是 NH 特殊教育局應學區或家長要求提供的一項免費服務。該局派遣一名訓練有素的輔導員參加並主持由學區安排和安排的定期特殊教育團隊會議。主持人對會議的內容或結果沒有「興趣」；他/她在那裡主持會議並保持會議向前發展。輔導員是來自各個領域的志願者，他們通過教育部接受培訓。

由於州法規的最新變化，保密規則（RSA186-C：23）不再適用於任何便利的 IEP 會議。在促進 IEP 團隊會議期間進行的任何討論均不被視為機密，並可能用於正當程序聽證會。

由主持人主持的非正式第三方討論

自 2014 年以來，新罕布希爾州教育部提供了另一種替代爭議解決選項，即“由主持人領導的非正式第三方討論”。在第三方討論期間進行的任何討論都必須保密，除非家長和 LEA 另有約定，否則不能用於正當程序聽證會。（RSA186-C：23）。

調解

調解是一個自願、保密和知情的爭議解決過程，由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調解員）指導。調解員幫助家長和學區討論與孩子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相關的問題，以便為他們的爭議達成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任何一方均可寫信給教育署署長要求調解。調解會議在收到書面請求後 30 個日曆日內舉行。調解員由教育部任命，該過程免費提供給家長。

如果調解導致家長與學區之間達成協定，則雙方將撰寫包含決議細節的調解協議並簽名。如果未達成協定，任何一方都可以決定要求舉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來解決問題。

如果雙方都同意參加調解，學區應向 NH 教育部提出請求。

中立會議

中立會議是一個自願的、保密的過程，由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中立）主持，他聽取爭議雙方的意見並提出建議，雙方都可以採用或拒絕。中立方的建議應指導雙方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除非雙方同意，否則中立方的建議不具有約束力。

如果雙方同意發起中立會議，學區將向 NH 教育部提出請求。

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這是解決學區和家長之間爭議的最正式程式。如果家長和學區無法就與殘疾兒童的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有關的特殊教育問題達成一致，或無法就提供費用和適當的公共教育達成一致，則任何一方都可以選擇要求舉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唯一的例外是與初始服務提供相關的分歧。聽證會由新罕布希爾州教育部任命的聽證官主持。學區或家長可以要求就與特殊教育有關的任何事項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如果任何一方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學區應通知家長免費或低成本的法律服務。當一方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時，NH 教育部會主動提供調解。學區將提供調解，如果家長要求正當程式，學區將安排一次解決會議。

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請求必須根據 NH 的訴訟時效提出。新罕布希爾州教育部將在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安排一次預聽證會。

以下是重要時間限制的簡要清單：

- 父母必須在發現或合理地應該發現涉嫌違規行為之日起**2 年**內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 父母必須在單方面安置后 **90 天**內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以收回單方面安置的費用。
- 對聽證官最終決定的任何上訴必須在收到聽證官最終決定后**120 天**內向州高等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
- 父母必須在收到聽證官最終決定后**120 天**內向州高等法院或聯邦法院提起訴訟，以收回他們的律師費和合理的法庭費用。

附錄A

特殊教育流程簡介家長資訊

轉介

IEP 團隊必須在收到轉介之日起的**15 個工作日內**開會，以確定將採取哪些措施來應對此轉介，並確定有關您孩子的教育計劃的最佳行動方案。

評估

如果 IEP 團隊確定您的孩子不需要接受評估，他們將為您提供一些與推薦原因有關的想法/建議/修改，這些想法/建議/修改可能對您的孩子在課堂上有所說明。如果團隊確定您的孩子將接受評估，我們將在

在收到您的書面同意后 60 天內討論評估結果並確定學生的教育需求，包括可能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

IEP

如果 IEP 團隊確定您的孩子是殘疾兒童，我們將在 30 天內召開會議以制定個人化教育計劃。您將至少提前**10 天**收到 IEP 會議的日期和時間通知。

安置

一旦 IEP 得到制定和批准，IEP 團隊將開會，為您的孩子確定在限制最少的環境中進行適當的安置。您將至少提前**10 天**收到安置會議的通知。

如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聯繫您孩子所在學校的特殊教育辦公室。

根據IDEAB部分的程式保障（第615（d）（1）（a）節），殘障兒童的父母享有某些保護。可以通過聯繫您孩子所在學校的特殊教育辦公室獲得這些保障措施的副本。

可以說明理解IDEAB部分規定的其他機構：

新罕布什爾州教育部 101 Pleasant
Street, Concord, NH03301 電話 (603) 271-2741

康科德殘疾人權利中心，位址：POBox
3660, Concord, NH03302 電話：(603)
228-0432 或 (800) 834-1721

家長資訊中心 (PIC) POBox
2405, Concord, NH03302 電話 (603) 224-7005

個人化教育計劃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為每個轉介給當地教育機構的孩子建立了一個個人教育計劃 (IEP) 團隊。所有涉及識別、評估、教育安置和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會議都涉及 IEP 團隊。

參與者

每個孩子的 IEP 團隊由以下人員組成：

- 孩子的父母;
- 如果兒童正在或可能參與常規教育環境，則不少於一名兒童的常規教育教師。
- 不少於一名特殊教育教師，或在適當時注意少於一名兒童的特殊教育提供者
- 當地教育機構的代表：
 - 誰有資格提供或監督提供特殊教育
 - 誰瞭解一般課程
 - 瞭解當地教育機構的可用性並有權提供當地教育機構的資源，以及
 - 如果滿足上述條件，誰可能是 IEP 團隊的另一名當地教育機構成員
- 能夠解釋評估結果的教學含義的個人，否則可能是團隊參與者;
- 在確定孩子的教育安置時，瞭解孩子和安置選擇的個人;
- 根據家長或當地教育機構的判斷，對兒童有知識或特殊專長的其他個人，包括適當的相關服務人員 (個人知識或特殊專長的確定由邀請個人成為個人化教育計劃成員的一方 {父母或當地公共教育機構}做出) ;
- 在適當的時候給孩子;
- 在討論過渡時，可能負責提供或支付過渡服務的其他機構;和
- 當會議的目的是考慮過渡服務時，學生。

如果受邀機構沒有派代表參加會議，當地教育機構將採取其他步驟來獲得該機構參與規劃過渡服務。如果學生不參加個人化教育計劃會議，當地教育機構會採取其他措施來確保考慮學生的偏好和興趣。

家長參與個人化教育計劃團隊會議

SAU21 中的每個學區都採取措施確保殘疾兒童的父母一方或雙方出席每次個人化教育計劃會議或有機會參與;包括：

- 儘早通知家長會議，以確保他們有機會參加
- 在雙方商定的時間和地點安排會議

這些程式所需的通知：

- 說明會議的目的、時間和地點以及出席人員和
- 告知家長這些政策中有關對兒童有瞭解或特殊專長的其他個人參與個人化教育計劃團隊的規定。

對於14歲或以下 (如適用) 的殘疾學生，該通知還：

- 表明會議的目的是制定學生過渡服務需求所需的聲明，以及

- 表示當地教育機構將邀請學生。

對於**16歲或以下（如適用）**的殘疾學生，該通知：

- 表明會議的目的是考慮為學生提供所需的過渡服務；
- 表示當地教育機構將邀請學生，並且
- 確定將邀請派代表參加的任何其他機構，只要您已收到通知並允許該代表參加。

如果父母雙方都無法參加，當地教育機構會使用其他方法確保家長參與，包括單獨或電話會議。

如果公共機構無法說服家長應該參加，當地教育機構會在沒有家長出席的情況下召開會議。在這種情況下，當地教育機構有一份記錄，記錄了其嘗試安排共同商定的時間和地點，例如；

- 撥打或嘗試撥打的電話的詳細記錄以及這些電話的結果；
- 發送給家長的信件副本和收到的任何回復；以及
- 對父母家或工作地點的訪問的詳細記錄以及這些訪問的結果。

當地教育機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家長理解個人化教育計劃會議上的程式，包括為失聰或母語非英語的家長安排口譯員。當地教育機構向家長免費提供孩子的個人化教育計劃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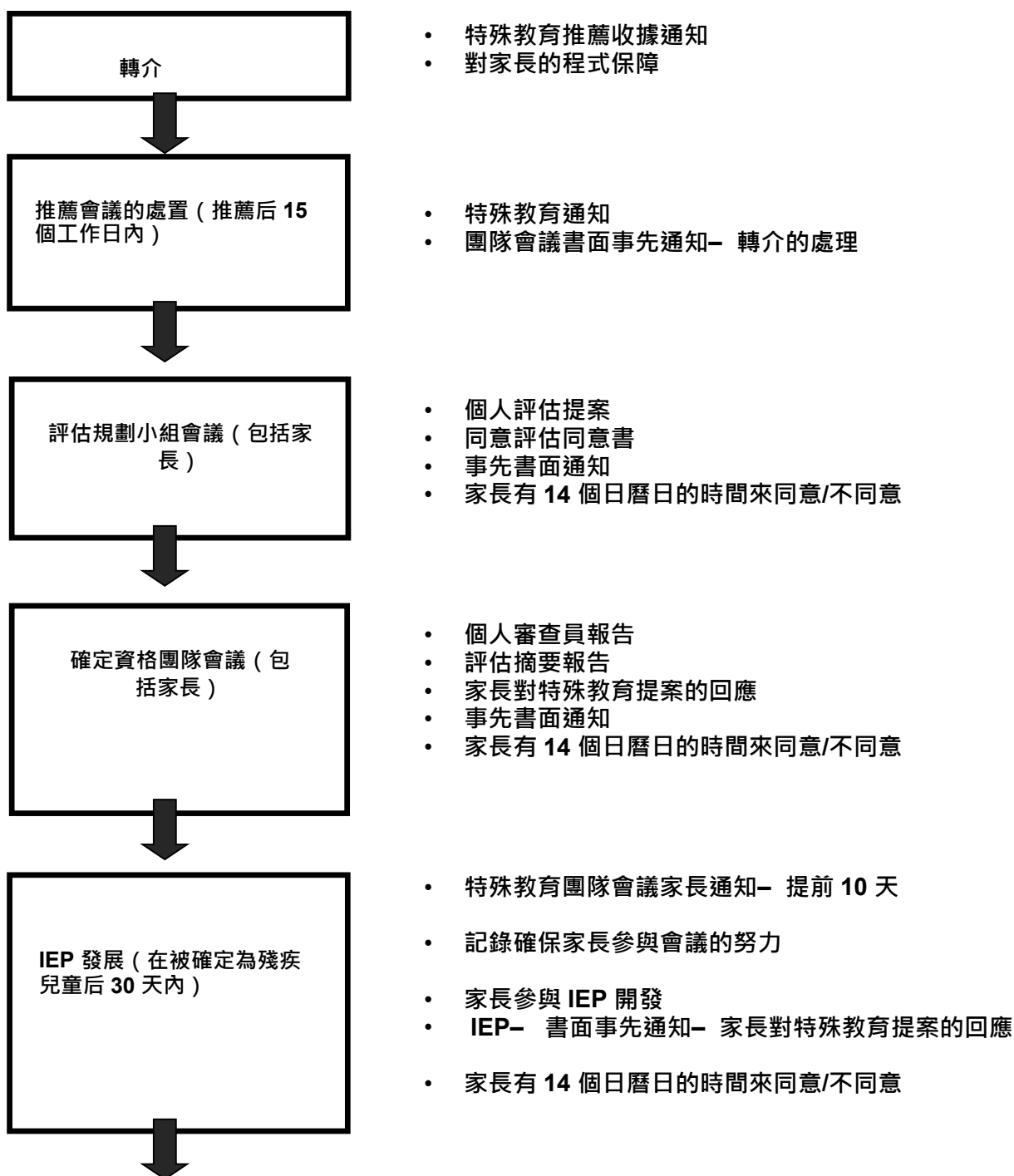
IEP 團隊版1103.01

某些人必須參與編寫學生的個人化教育計劃（IEP）。如果符合適當資格，IEP 團隊成員可以填補多個團隊職位。基本團隊由以下人員組成：

- 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和/或代孕父母中的一方或雙方
- 除學生教師外，有資格提供或監督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區代表。
- 不少於一名兒童的正規教育教師（如果兒童正在或可能參與正規教育環境）
- 不少於一名特殊教育教師，或在適當情況下，不少於一名兒童的特殊教育提供者
- 學生（如果已成年）和其他適當情況
- 職業教育代表（如適用）
- 多學科團隊的成員— 如果學生是新發現的或用於初步安置決定
- 由家長或學區自行決定的其他個人
- 在家長/監護人/成年學生許可的情況下，可能負責提供或支付過渡服務的任何其他機構的代表。

常規教育教師必須參與制定適當的積極行為干預和策略，並協助團隊確定學校人員實施IEP所需的支援。雖然只需要一名常規教育教師參加 IEP 團隊會議，但個案經理必須諮詢孩子的其他教師或從他們的其他教師那裡收集更多資訊。

特殊教育流程圖





- 確定放置在限制最少的環境中
- 事先書面通知
- 放置提案
- 家長對特殊教育提案的回應
- 家長有 **14** 個日曆日的時間來同意/不同意

- 確保實現目標的進度
- 諮詢、觀察、工作樣本、後測
- 定期向家長通知進度

- **IEP/計劃調整以促進進展**
- **為適應達到/超過目標而進行的修訂附錄B**

紀律處分程式
教育1124
34CFR 第 300.530 條

學年期間停課 10 天或更短時間

殘疾兒童應有權享受與非殘疾兒童相同的保護和程式。在某些情況下，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將違反行為準則的殘疾學生從他或她目前的教育安置中除名。根據學區適用於所有學生的紀律政策，如果學生違反校規，學生可以被轉移到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其他環境或停學，一次不超過 10 個教學日，除非確定該驅逐構成安置變更。

當孩子在學年中從當前安置中被帶走**10 天或更短**時間時，只要這些帶走不構成 34CFR300.536 規定的安置變更，則學區無需在停學期間提供任何特殊或常規教育服務。

當這些移除（一次**10 天或更短時間**）在一個學年中累積到**10 天以上**時，學校工作人員應與孩子的至少一名教師協商，確定使孩子能夠在普通課程中進步並實現 IEP 目標所需的服務範圍，以及提供服務的地點。

學校工作人員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特殊情況，是否適合違反行為準則的殘疾學生改變安置。**更改工作地點包括連續 10 天以上的搬遷，或構成某種模式的超過 10 天的一系列搬遷。**當紀律處分導致改變安置時，應在決定當天通知家長。

停課超過10天

當因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考慮更改安置超過 10 個上課日時，學區、家長和 IEP 團隊的相關成員應在學校決定停學后 10 個上課日召開會議並審查：

- 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信息;
- 孩子的IEP;
- 任何教師的觀察;以及
- 兒童父母提供的任何相關信息為了確定：
 - 如果有關行為是由兒童的殘疾造成的，或與兒童的殘疾有直接和實質性的關係;或
 - 如果相關行為是學區未能實施 IEP 的直接結果。

如果上述任何一項決定是肯定的，則該行為應被確定為兒童殘疾的表現。如果確定兒童的行為是學區未能實施IEP的直接結果，學區應立即採取措施糾正這些缺陷。

如果該行為不是學生殘疾的表現，則適用於非殘疾學生的相關紀律處分程式可以採用與其他學生相同的方式適用，但必須繼續提供適當的教育服務。

表現確定決定

如果學區、家長和 IEP 團隊的相關成員確定兒童的行為是他/她的教育障礙的表現，IEP 團隊應：

1. 為孩子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並實施行為干預計劃，或

2. 如果已經制定了行為干預計劃，團隊應審查現有計劃並根據需要對其進行修改以解決行為問題；和
3.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將孩子送回他/她被帶走的安置點，除非家長和學區同意更改安置點作為修改行為干預計劃的一部分。

允許轉移到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的“特殊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學校工作人員可能會將孩子從他/她當前的安置中帶走，並由IEP團隊將孩子安置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IAES）中最多四十五（45）個上學日，而不考慮表現決定：

1. 攜帶或擁有武器到學校或學校、學校場所、或州教育機構（SEA）或學區管轄的學校活動中或參加學校活動；
2. 在學校、校舍或SEA或學區管轄的學校活動中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或出售或招攬銷售受控物質；或
3. 在學校、校舍或策略性環評局或學區管轄的學校活動中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

* 嚴重人身傷害：18U.S.C 中定義：1365（h）（3）是指涉及重大死亡風險的人身傷害；極度的身體痛苦；長期和明顯的毀容；或身體成員、器官或心理功能的長期喪失或損害。

學區應在紀律處分決定之日之前通知家長該決定和程式保障措施。如果父母不同意該決定並要求上訴，孩子應留在替代環境中等待上訴。

如果與父母有分歧，當學區認為維持兒童的當前安置極有可能對兒童或他人造成傷害時，學區可以向聽證官尋求命令，將兒童安置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

如果學區在促使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知道該兒童是殘疾兒童，則尚未被確定為殘疾並受到紀律處分的兒童可以主張本部分的保護。學區將根據CFR300.534—對尚沒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兒童的保護，逐個考慮案件。

本部分的任何內容均不禁止學區的員工向有關當局報告殘疾兒童所犯的罪行。它也不會阻止州執法和司法當局在適用聯邦和州法律處理殘疾兒童所犯罪行使其責任。如果學區報告殘疾兒童犯下的罪行，則學區還應確保將特殊教育和紀律記錄的副本傳送給有關當局考慮，但僅限於《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FERPA）允許的範圍內。

出勤和紀律

預計每個學區的所有學生都將遵守學校的出勤和行為期望和規則。學區在管理出勤和紀律系統時，不得基於殘疾歧視任何人。為此，少數學生可能會因教育障礙而要求調整或修改紀律或出勤政策。如果殘障學生面臨不符合出勤要求或學校規則的危險，個人化教育計劃（IEP）團隊將酌情召集和審查和/或修改學生的個人化教育計劃（IEP）。

學區已制定表現確定會議的程式。此外，應根據需要進行和/或審查功能行為評估。

學校行政單位 21 特殊教育服務

表現確定會議清單

1. 表現決定 IEP 團隊會議必須在因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決定更改殘疾兒童安置后的 10 個上學日內舉行。“改變安置”通常是指 A) 連續上課超過 10 個上學日被學校紀律處分;或 B) 一系列移除總計超過

構成模式的學年 10 個教學日 : i) 因為該行為與之前導致移除的事件基本相似 , 以及 ii) 由於其他因素 , 例如每次移除的時間長度、總移除時間和移除時間。

2. 表現決定必須由學生 IEP 團隊的相關成員 (包括家長) 做出 , 而不僅僅是由學校工作人員做出。在 IEP 團隊 , 該團隊必須審查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信息 , 包括學生的 IEP、任何教師觀察以及家長提供的任何相關信息。

_____ 學
生姓名日期教育障礙

不當行為描述

3. IEP 團隊應回答以下問題 :

是的 不 A) 相關行為是由學生的殘疾引起的 , 還是與學生的殘疾有直接和實質性的關係 ?

是的 不 B) 有問題的行為是否是當地學區未能按照書面規定實施學生的 IEP 的直接結果 ?

如果這兩個問題中的任何一個的答案是**肯定的** , 那麼所討論的行為必須被視為學生殘疾的表現。

如果 IEP 團隊確定不當行為**是**學生殘疾的表現 , 則 IEP 團隊必須為學生進行和/或審查功能行為評估和行為干預計劃。此外 , 團隊必須將孩子送回他或她之前的安置地點 , 除非學校和家長同意更換安置地點是必要的。

如果團隊確定不當行為**不是**學生殘疾的表現 , 則學校可以使用適用於非殘疾兒童的常規紀律處分程式 , 但學生在可能被下令的任何停學或開除期間必須繼續接受教育服務。這些服務需要針對行為以限制其再次發生 , 使學生能夠參與通識教育課程 , 並朝著實現學生的 IEP 目標邁進。

無論表現決定如何 , 如果殘疾學生 (1) 攜帶或擁有武器到學校或到學校、在學校場所或參加學校活動;2) 在學校、校舍或學校活動中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 , 或出售或教唆銷售受控物質;或 3) 在學校、校園或

學校活動中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

定義：

武器：用於或容易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武器、裝置、工具、材料或物質，無論是有生命的還是無生命的，但該術語不包括刀片長度小於 2 1/2 英寸的小刀。

嚴重身體傷害：1) 重大死亡風險;2) 極度的身體疼痛;3) 長期和明顯的毀容;或 3) 身體成員、器官或心理功能的長期喪失或損害。

表現確定會議團隊成員

簽名

位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名

表示同意表現確定決定。

附錄 C 新罕布希爾州特殊教育程式保障手冊，更新於 2018 年 4 月

https://www.education.nh.gov/sites/g/files/ehbemt326/files/inline-documents/2020年4月procedural_safeguards_handbook.pdf 日

附錄D
2019-2024 年 SAU21 專業學習計劃

<https://www.sau21.org/curriculum/certification-and-evaluation>

附錄E

SAU21 特殊教育評估標準

州和聯邦特殊教育法律要求 SAU21 學區評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殘疾兒童。該學區通常在兒童被轉介接受特殊教育時進行評估，並至少每三年或當條件需要重新評估時重新評估一次教育障礙兒童。

SAU21 學區致力於確保每個孩子的 IEP 團隊的決策基於高品質、可靠和教育合理的特殊教育評估。

因此，該學區為所有特殊教育評估制定了以下標準清單。因此，這些標準適用於學區人員進行的所有評估、學區要求外部承包商進行的所有評估以及家長希望學區審查、考慮和/或資助的所有獨立評估。

特殊情況可能證明偏離這些標準是合理的。如果家長或學區工作人員知道此類特殊情況，他們應立即通知學生的個案經理或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

1. 評估必須符合州和聯邦特殊教育法的相關規定，包括 34C.F.R.300.301-300.311 和 NH 行政規則法典 Ed1107。
2. 評估必須在新罕布希爾州由主要辦公室位於新罕布希爾州的評估員進行，除非新罕布希爾州沒有合格的評估員。
3. 評估員必須持有新罕布希爾州頒發的與已知或疑似殘疾相關的領域的有效執照。評估員必須在相關領域的評估方面接受過廣泛的培訓和經驗，並能夠解釋評估結果的教學意義。在不存在「適用許可證」的情況下，學區必須確信評估員具有與已知或疑似殘疾相關的廣泛培訓和經驗。
4. 評估費用不得超過此類評估的通常和慣常費率。
5. 在收到評估員的報告之前，學區不會支付評估費用。
6. 評估員必須審查相關的教育記錄。
7. 除非孩子的 IEP 團隊另有決定，否則評估員必須：(a) 在一個或多個教育環境中觀察孩子；或 (b) 與兒童的通識教育教師至少聯繫一次，以確定兒童在通識課程中的進展情況。此外，鼓勵評估員與其他參與的普通和特殊教育教師以及相關服務提供者進行更多聯繫。
8. 必須允許評估員直接與 IEP 團隊成員、學區特殊教育主任和主任的指定人員溝通和共用資訊。評估員還必須將評估和結果（包括任何家長和教師問卷）發佈給 IEP 團隊成員、學區特殊教育主任和主任的指定人員。
9. 學區有權檢查和獲取評估員記錄的副本，包括第三方創建的任何記錄。但是，根據聯邦《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FERPA) 20U.S.C.1232g (a) (4) (B) (i)，除評估員之外，任何學校人員都不會查看記錄，除非學區行使其檢查權或從評估員處獲取這些記錄的副本。

學校行政單位 21 特殊教育 服務

特定學習障礙資格清單

學生姓名：	年級：
出生日期：	會議日期：

特定學習障礙定義：

根據新罕布什爾州行政規則 法典第 1102.01 版，包括 34C.F.R. §300.8 (c) (10) (i)，特定學習障礙是指在理解或使用口頭或書面語言所涉及的一個或多個基本心理過程中的障礙，這可能表現為聽、思考、說話、閱讀、寫作或進行數學計算的能力不完善，包括感知障礙、腦損傷、輕微腦功能障礙、閱讀障礙和發育性失語症等疾病。《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01 (30) (A) 款

為了符合特殊教育法的資格，兒童還必須由於殘疾而需要：(a) 特殊教育;或 (b) 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01 (30) (A) 款;《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300.8 (a) (1) 款。只需要相關服務而不需要特殊教育的兒童不符合特殊教育法的資格。《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300.8 (a) (2) (i) 款。

資格問題— 回答所有問題。在 ALL 得到回答之前不要停止。

1. 理解或使用語言所涉及的一個或多個基本心理過程是否存在障礙？	是的	不	
證據：			
2. 當提供適合學生年齡的學習經驗和指導或國家批准的年級水平標準時，學生是否未能達到與學生年齡相稱的成績，或在以下任何領域未能達到國家批准的年級標準？	是的	不	
如果是，請確定領域： _____oral表達 _____reading流利技能 _____listening 理解 _____reading 理解 _____ 書面表達 _____mathematics 計算 _____ 基本閱讀技能 _____mathematics解決問題證據：			
3 (a) 的。在使用基於學生對科學、基於研究的干預 (RTI) 的 answers 的流程時，學生是否未能在問題 2 中確定的一個或多個領域取得足夠的進步以達到年齡或國家批准的年級標準；	是的	不	不適用
或 3 (b) 的。學生是否表現出相對於年齡或國家批准的年級標準或智力發展的優勢和/或劣勢模式，該模式由 IEP 團隊使用適當的評估確定為與識別特定學習障礙相關？			
證據：			

--	--	--

4. 成績不佳是由於缺乏適當的閱讀或數學指導嗎？	是的	不
--------------------------	----	---

在做出此決定時，團隊必須考慮：

a) 數據表明，在轉介過程之前或作為轉介過程的一部分，兒童在正規教育環境中接受了由合格人員提供的適當指導；和

b) 以合理的時間間隔對成績進行重複評估的基於數據的檔，反映學生在教學期間對進步的正式評估，並提供給孩子的父母。

5. 學生沒有成就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		
------------------------	--	--

a. 視覺、聽覺或運動障礙	是的	不
---------------	----	---

解釋：

b. 智障	是的	不
-------	----	---

解釋：

c. 情緒困擾	是的	不
---------	----	---

解釋：

d. 環境、文化或經濟劣勢和/或英語水準有限？	是的	不
-------------------------	----	---

解釋：

6. 觀察期間注意到的相關行為及其與學術運作的關係：		
必須在學習環境（包括常規課堂環境）中觀察孩子，以記錄孩子在困難領域的學習成績和行為。		

7. 與教育相關的醫學發現：	是的	不
如果是，請指定：		

8. 評估是否使用有效和可靠的評估並由合格個人執行，是否符合 NHEd 1107.04 (b) 表 1100.1？	是的	不
---	----	---

資格結論：

一個。是否存在特定的學習障礙？ 要獲得資格，問題 1、2、3 和 8 的答案必須均為“是”，問題 4 和 5 (a) 至 5 (d) 的答案必須均為“否”。	是的	不
---	----	---

B. 如果存在特定的學習障礙，孩子是否因為這種殘疾而需要特殊教育或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是的	不
---	----	---

解釋：

如果問題 A 和 B 的答案為「是」，則學生作為有特定學習障礙的兒童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如果任一問題的答案為「否」，則該學生不符合此殘疾類別的資格。

C. 結論：孩子根據特定的 YESNO 學習障礙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		
------------------------------------	--	--

團隊成員應通過在下面簽名來證明他們的同意或不同意。

*所有團隊成員都被要求口頭承認同意或不同意學區的提議。

我證明本報告反映了我的結論：

姓名與標題：	姓名與標題：

我證明，這份報告並不反映我的結論。

姓名與標題：姓名與標題：	

持不同意見的會員應另行提交聲明。

附錄F

新罕布希爾州全州評估系統

<https://www.education.nh.gov/who-we-are/division-of-learner-support/bureau-of-teaching-support/assessment-office>

附錄G

SAU21 無家可歸學生入學

書籍 Winnacunnet 部分 Winnacunnet-J 部分-學生標題無家可歸兒童和無人陪伴青年的教育代碼 JFABD 狀態活躍採用 2006 年 7 月 31 日最後修訂 2019 年 10 月 22 日

類別：優先/法律要求

型號：JFABD

無家可歸兒童和無人陪伴青少年的教育

董事會的目的是消除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在學校識別、入學和保留的障礙。所有教職員工都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無家可歸的學生和兒童不會被隔離或污名化，並確保教育決定符合這些學生的最佳利益

A. 無家可歸的學生。

根據聯邦 McKinney-Vento 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和新罕布什爾州教育部（“NHDOE”）提供的指導，“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一詞是指“缺乏固定、定期和足夠的夜間住所的個人”。根據McKinney-Vento 第 752 (2) 條和 NHDOE 指南*，該術語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兒童和青少年：

1. 由於失去住房、經濟困難或類似原因而與他人合住;
2. 由於缺乏其他適當的住宿而住在汽車旅館、酒店、拖車公園或露營地;
3. 住在緊急或過渡性避難所;
4. 被遺棄在醫院;
5. 擁有主要的夜間住所，該住所是公共或私人場所，不是為人類的常規睡眠場所設計或通常用作人類的常規睡眠場所;
6. 居住在汽車、公園、公共場所、廢棄建築物、不合標準的住房、公共汽車站或火車站或類似環境中;和
7. 是符合無家可歸條件的移民兒童，因為他們生活在上述環境中。

此外，在本政策中，術語“無人陪伴的青少年”、“原籍學校”、“入學”和“就讀地區學校”應與《麥金尼-文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和新罕布什爾州教育部（“NHDOE”）提供的指南中規定的含義相同。就本政策及其配套法規而言，“無家可歸的學生”是指並包括“無家可歸的兒童和青少年”和“無人陪伴的青少年”。

*注意：根據 RSA193：12，IV，“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的定義還包括“等待寄養安置”的兒童，參見 RSA193：12，IV（a）。然而，該標準於 2015 年從 McKinney-Vento 以及 NHDOE 關於 McKinney-Vento 的指導檔中刪除。根據 McKinney-Vento 和 NHDOE 的指導，如果等待寄養的兒童符合上述其他標準，則可能屬於無家可歸學生的定義。

每個無家可歸的學生都應該有機會獲得並獲得其有資格接受的教育服務，與向學校其他學生提供的服務相當，包括職業和技術教育計劃、天才教育計劃和學校營養計劃。應根據適用法律和下文的一般說明為無家可歸學生提供交通

服務。

B. 入學率和學校穩定性。

即使無家可歸學生缺乏入學前常規要求的記錄或錯過了申請或入學截止日期（學術、免疫接種等），也應立即註冊無家可歸學生。學區應安排獲取任何必要的記錄，並讓學生接受任何必要的免疫接種。在可行的情況下，學區應通過免費或低成本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尋求免疫接種。如果產生費用，學區應盡可能通過 **Medicaid** 尋求報銷。

如果無家可歸的學生在學年期間成為永久住所，則該學生將不再被視為無家可歸，並且只能在該學年的剩餘時間內繼續在該學區註冊。

C. 無家可歸者聯絡員。

學監應指定一名工作人員作為無家可歸學生及其家人/監護人的當地聯絡員（“無家可歸者聯絡員”或“學區無家可歸者聯絡員”）。學區應向無家可歸者聯絡員和其他適當的學區工作人員提供有關學區對無家可歸學生的義務的培訓和其他技術援助。學區無家可歸者聯絡員的職責應按照州和聯邦法律以及當地政策和程式的規定進行。職責應包括：應根據隨附的法規和適用法律進行身份識別、註冊、運輸、無家可歸學生爭議解決以及直接援助的程式。

除其他事項外，學區無家可歸者聯絡員應：

1. 協助索取學生的記錄;
2. 調解和協助處理有關入學和無家可歸者確定的爭議;
3. 協助安排交通;
4. 確保無家可歸的學生獲得他們有資格或有權獲得的教育服務;
5. 與其他地區、實體、機構和機構協調，幫助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識別無家可歸的兒童和青少年;
6. 確保無人陪伴的青少年和/或無家可歸學生的父母了解無家可歸學生可獲得的教育和相關機會;
7. 努力確保此類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有機會參與其孩子的教育（法院或其他保護令另有指示的情況除外）;
8. 確保無人陪伴的青少年和/或無家可歸學生的父母瞭解所有交通服務，包括前往原籍學校的交通;
9. 確保公開傳播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的受教育權利的通知;
10. 根據需要與其他學區和當地社會服務機構以及為無家可歸學生提供服務的其他機構或計劃協調;
11. 協助任何無人陪伴的青少年進行入學、學分累積以及職業和大學準備決定;
12. 與學監或指定人員合作，監督適用的州和聯邦機構（例如 DCYF、NHDOE 和美國教育部）可能發佈的與本政策相關的法規和指南。

D. 無家可歸學生的入學決定。

入學決定應基於無家可歸學生的最大利益，並假定將無家可歸學生留在原籍學校符合無家可歸學生的最大利益，除非這樣做違反父母/監護人的要求，或無人陪伴的青少年（如果適用）。

E. 無家可歸學生的交通。

根據 **McKinney-Vento**，無家可歸的學生有權乘坐交通工具前往他們的原籍學校或他們將要就讀的學校。如果無家可歸的學生位於學區邊界之外，但已確定該學生應留在學區內的原籍學校，或者，如果無家可歸的學生位於本學區內，但已確定該學生應留在學區外的原籍學校，然後，兩個學區應就分攤學生交通費用和責任或平均分擔費用和責任的方

法達成一致。

F. 爭議解決。

對於無家可歸學生入學過程中的任何決定，包括確定居住環境是否符合無家可歸者的定義，如果該決定與無家可歸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青少年（如果適用）的意願相衝突，學區應以學生家長可以理解的方式和形式提供書面解釋，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青少年。收到與無家可歸學生有關的入學申請或資訊的學區人員應立即將這些請求提交給學區無家可歸者聯絡員和學監辦公室。

如果發生爭議，學區應立即將學生註冊到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青少年尋求入學的學校，在爭議解決之前，該學校應繼續註冊。此外，在入學爭議未決期間，學生有權充分參與學校並獲得他們有資格獲得的所有服務，因為入學的定義包括“上課和充分參與學校活動”。

1. 上訴程式通知。

如果學區尋求將無家可歸兒童安置在原籍學校或家長要求的學校以外的學校，或者學區已確定生活狀況不符合無家可歸的條件（“資格決定”），學區應通知家長或無人陪伴的青少年上訴的權利。學區應向父母或無人陪伴的青少年提供書面通知，包括：

- a. 對兒童的安置/資格決定的簡要說明和地區無家可歸者聯絡員以及 NHDOE 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教育州協調員的聯繫資訊;
- b. 通知父母的上訴權;
- c. 在爭議解決之前通知有權入讀所選學校;
- d. 爭議解決流程的描述，包括可返回給學校以啟動流程的請願書/上訴表和時程表;和
- e. 法案摘要。

雖然學監或無家可歸者聯絡員可以為該過程準備和提供表格，但不需要使用這些表格來啟動上訴程式。

2. 向地區無家可歸者聯絡員 -I 級提出上訴。

- a. 如果家長或無人陪伴的青少年不同意學區的安置決定，他/她/他們可以通過向學校、學區無家可歸者聯絡員或學監提交書面爭議解決/上訴請求（“上訴”）來提出上訴。爭議解決請求應在收到學區安置通知后的15個工作日內提交。
- b. 如果上訴/爭議解決請求提交給學校或學監，將立即轉發給無家可歸者聯絡員。
- c. 學區無家可歸者聯絡員必須記錄投訴，包括簡要描述爭議的情況和原因以及提出上訴的日期和時間。收到後，學區無家可歸者聯絡員會將上訴檔的副本轉發給學監。
- d. 在收到上訴後的五個工作日內，無家可歸者聯絡員必須向父母或無人陪伴的青少年提供書面決定和父母有權進一步上訴的通知，並抄送學監。此時，無家可歸者聯絡員還將向父母或無人陪伴的青少年提供“上訴包”，其中包括書面決定的副本、原始上訴檔的副本以及父母或無人陪伴的青少年提供給無家可歸者聯絡員的任何其他材料的副本。

3. 向學監上訴 – II 級。

父母或無人陪伴的青少年可以使用 I 級提供的上訴包向學監或學監的指定人員對 I 級決定提出上訴。

- a. 學監/指定人員將在收到 I 級上訴包后的五個工作日內安排與父母或無人陪伴的青少年舉行個人會議。(應父母或無人陪伴青少年的要求，本次會議可以電話方式舉行)。
- b. 在與父母或無人陪伴的青少年會面后的五個工作日內，學監/指定人員將向該個人提供書面決定，其中包含支持證據並通知他們有權向 NHDOE 上訴。
- c. 學監/指定人員應將學監的決定副本提供給學區的無家可歸者聯絡員以及 NHDOE 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教育州協調員。

G. 記錄

學區應保留根據本政策提出的有關資格或入學請求的所有書面決定、上訴和通知的副本，其保留期限與 TitleI 記錄的期限相同。

法律

20 U.S.C.1232g (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 -“FERPA”)

20 U.S.C.1701-1758 (1974 年平等教育機會法案 -“EEOA”)

20U.S.C.6313 (c) (3) (為無家可歸的兒童和青少年保留 TitleI 資金)

《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1431 條和第 11432 條 (麥金尼-文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

Plylerv.Doe · 457U.S.202 (1982)

RSA193 : 12 , 需要合法居住地

新罕布什爾州行政規則法典 , 第 306.04 (a) (19) 節 , 無家可歸的學生